

2023 年贵州省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概要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评价分值：83.71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雷浩 0851-86892680	
主管部门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熊 莉 18111917624	
自评方式	自行组织	自评分值	98.78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96119.33	财政拨款收入	91873.02	其他收入	4103.40
部门总支出	96119.33	基本支出	11045.45	项目支出	85073.88
本级及所属单位	13	抽查单位数	5	单位抽查占比	38.46%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10346.38	抽查资金数	2162.90	资金抽查占比	20.90%
预算项目数	34	抽查项目数	7	项目抽查占比	20.59%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0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0	项目抽查占比	0
预算项目支出	81526.64	抽查项目资金数	43344.70	资金抽查占比	53.17%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0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数	0	资金抽查占比	0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2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1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市白云区、贵阳市云岩区、贵阳市乌当区、贵阳市花溪区、铜仁市大龙经开区、铜仁市碧江区、铜仁市高新区、遵义市仁怀市、遵义市播州区、遵义市红花岗区、遵义市高新区
发放调查问卷	1307	有效调查问卷	1307	满意度情况	77.0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设置了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实施完成率、中央财政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实施完成率、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支出增速等 20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13 个，如技术合同成交额、高新技术产业产值；部分完成 3 个，如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实施完成率、中央财政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实施完成率等；未完成 4 个，如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支出增速、区域创新能力、综合科技创新水平等。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与现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已不适应；尚未制定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2. 规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分配不合理；部分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省环科院在承担				

	项目经费中列支与项目无关支出；部分项目实施主体未转账核算；专项资金支持方式单一。 3. 部门“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年度采购预算执行率 75.47%；部门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值设置偏低。 4. 全省区域创新能力全国排名较上年下滑 2 位，技术转移、创新市场环境、环保等仍然是区域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中的突出短板。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结合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优化规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分配；加强预算审查，科学、严谨编制项目预算，强化预算编制的刚性约束；项目实施单位建立转账核算机制，对各项项目经费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创新涉企财政资金扶持方式。 3. 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升预算执行质量；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明确绩效指标绩效标准和具体数值。 4. 稳固并逐步提升在技术转移、金融环境等方面的自身科技创新“硬实力”；重视科技创新短板，避免两级分化；抓住发展机遇，用好国际国内创新资源，提高科技创新基础。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建议省科技厅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建议省科技厅优化规上工业企业奖补资金分配方法，完善《贵州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扶持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3. 建议省科技厅收回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在承担项目中列支与项目无关支出 2.27 万元。 4. 建议省科技厅进一步研究、提出创新涉企财政资金扶持方式。 5. 建议省科技厅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是建议省科技厅加强“协调管理费”和“科技资源数据经费”的项目经费管理。二是指导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实施单位做好专项资金财务管理。 6. 建议省科技厅一是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升预算执行质量；二是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7. 建议省科技厅一是稳固并逐步提升自身科技创新“硬实力”。继续保持贵州省在技术转移、金融环境、企业研发、政府研发投入等优势指标条件，确保实现稳中有升；二是重视科技创新短板，避免两级分化。对全国排名靠后、下滑幅度较大的基本指标，有针对性的通过优化资源配置、相关人才引入等措施，进行科技创新短板弱项补强。同时，要重视可持续发展与环保问题；三是抓住发展机遇，提高科技创新基础。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评价分值：91.80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3
财政主管处室	社保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婧怡 18198535116	
主管部门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易红珍 18085181497	
自评方式	自行组织	自评分值	99.79	自评等级	优
部门总收入	566619.18	财政拨款收入	117035.19	其他收入	0
部门总支出	566619.18	基本支出	1227.33	项目支出	115807.86
本级及所属单位	2	抽查单位数	2	单位抽查占比	100%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1227.33	抽查资金数	1227.33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数	12	抽查项目数	11	项目抽查占比	91.67%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4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数	4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预算项目支出	565386.75	抽查项目资金数	397076.14	资金抽查占比	70.23%
其中：对下转移支付	449578.99	抽查对下转移支付资金数	290020.28	资金抽查占比	64.51%
抽查项目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0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1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本级、贵州省卫生项目管理办公室 市（州）级：毕节市、遵义市、黔东南州、铜仁市、黔南州 县级：七星关区、织金县、纳雍县、威宁县、赫章县、红花岗区、播州区、仁怀市、赤水市、习水县、凯里市、黄平县、施秉县、镇远县、三穗县、剑河县、台江县、碧江区、江口县、石阡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思南县、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三都水族自治县
发放调查问卷	2261	有效调查问卷	2261	满意度情况	87.9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效参保完成率、城乡医疗救助完成率等 21 个指标，已完成医疗保障政策宣传、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 14 个指标，部分完成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信息质量等 4 个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量化不足，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存在重复，定性指标较多且可衡量性不足；部门预算年度结转结余率达 27.29%。 2. 黔南州、黔东南州基金结余范围未在 6 个月以上的合理范围；部分地区市县两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省级和市县两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未及时支付至基金专户；平塘县、独山县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未执行基金专户管理。 3. 省医保局 2 项工作启动时间较晚，未在 2022 年预算年度内完成；1 个项目还未启动前期准备工作，未调整。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提炼关键性指标，并明确绩效标准和具体数值；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做到“应支尽支”。 2. 打造基金监督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监管风控体系，防止地区医保基金出现系统性风险；将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纳入基金专户设立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在预算年度内足额将补助资金下达或拨付至基金专户，加强预算支出，规范资金使用。 3. 提前谋划，做好项目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部门项目储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合理规划项目实施周期。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结合部门总体目标，提炼关键性指标，尽可能的细化、量化； 2. 按照省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对 2022 年结转结余资金 7964.28 万元进行管理和清理； 3. 指导、督促各统筹区实行基金专户管理，及时拨付资金至基金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加强地区基金风险监管； 4. 建议省医保局在下一年度预算时，要做好项目分解细化工作，根据项目实际严格落实细化要求，合理测算项目资金规模，编“实”项目预算。同时，应加强对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的审核，严禁出现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5. 做好项目储备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预算资金到位后能及时实施。尽快完成医保基金形式分析精算模型项目的论证和调整工作。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业咨字[2023]第 0034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20—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09 月 22 日

评价分值：88.73 评价等级：良

概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基层财政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福广：18302556671
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福广：18302556671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7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627308.00	抽查资金总数	194189.00	资金抽查占比	30.96%
省级财政资金 拨付数	30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 查数	92506.00	省级财政资金 抽查占比	30.53%
项目数量	4640	抽查项目数	161	项目抽查占比	3.47%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89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32	抽查 区域	乌当区、花溪区、白云区、南明区、云岩区、清镇市、开阳县、修文县、观山湖区、息烽县、贵安新区、六枝特区、钟山区、红花岗区、汇川区、绥阳县、余庆县、仁怀市、平坝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都匀市（含经开区）、福泉市、瓮安县、凯里市、黎平县、从江县、七星关区、金沙县、江口县、石阡县、兴义市、贞丰县
发放调查 问卷	1557	有效调查 问卷	1557	满意度 情况	基层工作人员问卷满意度：96.28% 村民问卷满意度：93.41% 总体满意度：94.85%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共设置三个总体目标，目标完成率为 92.93%，验收合格率为 97.27%，资金综合预算执 行率为 68.01%。 本次绩效评价共涉及农村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两个方面，以抽取 22 个非贫困县和 11 个脱贫县（涉农整合县）的方式进行资金及项目点的抽样评价： 1. 农村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建设（含红色美丽乡村庄）方面。共抽取 24 个县进行抽样评 价，涉及 22 个非贫困县、2 个脱贫县，共实施 4010 个项目，其中完工项目数 3577 个， 完工率 89.20%；验收项目数 3473 个，验收合格率 97.09%；预算资金数 68899.00 万元， 预算执行数 44023.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3.90%。 2.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方面。共抽取 24 个县进行抽样评价，涉及 15 个非贫困县、9 个				

	脱贫县，共计实施 630 个项目，其中完工项目数 610 个，完工率 96.83%；验收项目数 595 个，验收合格率 97.54%；预算资金数 68000.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4908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18%。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一是原有的《贵州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农综改办〔2009〕15 号）细化程度不高，未能对项目立项、验收等过程做进一步的明确细化；二是个别县制度尚不完善，缺少相应的制度约束，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农村公益事业奖补资金仍与美丽乡村奖补资金打捆使用，个别地方 2021 年度后实施的项目，未对美丽乡村整村推进项目进行谋划；二是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综合预算执行率 68.01%；三是个别县（市、区）资金使用不合规，支付时未按国库集中支付原则进行结算，采用支票结算；四是个别县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村集体经济效益未达预期，除从江县、金沙县达到实施方案预期的收益外，其余各县实施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均未达到方案预期收益；二是项目资料管理不够规范，未按项目管理、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建档、归档、存档。 （四）绩效管理方面。部分县（市、区）绩效考核管理不够严谨，未建立绩效自评考核与绩效监控运行机制，如白云区、南明区，清镇市、红花岗、汇川区、仁怀市。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一是细化完善《贵州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或拟定农村公益事业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二是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完善相关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规范化制度运行机制。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储备，以“规划先行”为导向，强化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协同创新，推进立项评审的常规化、常态化；二是建立项目跟踪责任制，强化资金收支台账信息管理，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建立专项资金合规化的监督检查机制；四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核心出发点，加强项目调研通报，落实项目月报制度；二是督促责任单位加快制定档案管理、移交维护等方面的有效解决方案。 （四）绩效管理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继续安排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适当向美丽乡村整村推进及红色美丽乡村项目倾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优化农村公益事业资金使用方式，逐步向建后管理、设施维护、更新、提质改造等方面转变。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 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3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20—2022 年
贵州省基层财政管理及“两基”建设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评价分值：93.46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贵州省基层财政管理及“两基”建设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	2020-2022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基层财政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 迁 18286150707	
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基层财政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 迁 18286150707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2020 年 99.23 分 2021 年 98.99 分 2022 年 99.25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9000	抽查资金总数	3002.7	资金抽查占比	33.36%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9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002.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3.36%
项目数量	1143	抽查项目数	53	项目抽查占比	4.64%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5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4	抽查区域	乌当区、花溪区、白云区、南明区、云岩区、清镇市、开阳县、修文县、息烽县、观山湖区、六枝特区、钟山区、红花岗区、汇川区、播州区、绥阳县、余庆县、仁怀市、平坝区、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都匀市、福泉市、瓮安县、凯里市、黎平县、从江县、七星关区、金沙县、江口县、石阡县、兴义市、兴仁市、贞丰县、贵安新区共 34 个县区。
发放调查问卷	3082	有效调查问卷	3074	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95.35% 基层管理人员满意度：97.5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梳理后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分解了任务完成率、示范乡镇财政创建活动验收合格率、完成示范创建任务建设的周期、乡镇财政所整体办公环境改善、基层财政的服务能力、持续夯实财政体系基础、服务对象满意度 7 项绩效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 6 项目标，1 项目标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85.71%。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部分县（市、区）、乡镇财政机构制度建设不够完善，财务内控制度不完整或缺少业务管理制度，如花溪区、南明区、贵安新区、金沙县、息烽县、镇宁县良田镇、七星关区野角乡。 2. 个别地区资金未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低。2020-2022 年整体预算执行率 93%，抽样县预算执行率 88.86%。2020 年铜仁市、安顺市未及时分配资金到县（市、区），				

	抽样县镇宁县预算执行率 59.49%，石阡县预算执行率 66.51%。2020 年、2021 年汇川区示范创建完成后未给予乡镇财政所报账，预算执行率 18.52%。 3. 个别乡镇财政机构项目档案不够规范，档案资料不完整，如七星关区档案缺少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创建规划等资料，镇宁县良田镇档案未装订，归档不及时。 4. 部分县（市、区）预绩效管理不够规范。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培训数量指标值与实际产出相差太大、培训合格率达不到资金下达验收标准等。二是对绩效运行监管不到位，抽样地区中 76.5%未做绩效运行监控。三是个别县（市、区）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六枝特区、钟山区只有乡镇自评，区级未做绩效自评，部分抽样地区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县（市、区）财政部门督促、指导乡镇财政所完成制度建设，尽快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或细则，明确绩效管理职责，规范工作流程。 2. 加快资金拨付，提高资金执行率。资金下达后，地州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县（市、区），县（市、区）基层财政管理部门根据乡镇示范财政机构的创建情况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 一是重视支持档案管理工作，加强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工作作风管理；二是逐步完善档案工作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人员职责；三是采用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手段，改善项目档案多散乱的情况。 4. 加强培训，提高县（市、区）、乡镇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过程监督。一是加强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相关政策培训，提高绩效管理专业度。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绩效管理相关政策，积极参加绩效管理培训，进一步规范部门绩效目标填报，提高绩效基本覆盖面。二是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强化责任落实，更好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三是加强过程监督，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淀和损失浪费。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建议 2024 年不再安排基层财政管理及“两基”建设补助经费。截至绩效评价实施之日，全省示范创建并验收合格的乡镇基层财政机构有 1171 个，创建率 80.55%。剩余 279 个乡（镇、街道办）财政所（分局）创建补助经费已于 2022 年 12 月下达，预计 2023 年年底示范创建工作完成率将达到 100%。基于基层财政管理及“两基”建设工作已完成，并达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运行管理逐步规范、资金监管持续强化、服务水平有效提升、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的预期效果，为响应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的通知》，建议 2024 年不再安排基层财政管理及“两基”建设补助经费。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4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20—2022 年涉农补贴集中统发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弘典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评价分值：88.9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涉农补贴集中统发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0—2022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基层财政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佳 18885944819	
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基层财政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赵佳 18885944819	
自评方式	自我评价	自评分值	2020 年 99.30 分 2021 年 98.9 分 2022 年 98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500	抽查资金总数	1483.1	资金抽查占比	32.96%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45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483.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2.96%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8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4	抽查区域	贵阳市本级、乌当区、花溪区、白云区、南明区、云岩区、清镇市、开阳县、修文县、息烽县、观山湖区、六盘水市、六枝、钟山区、遵义市、播州区、红花岗区、汇川区、仁怀市、绥阳县、余庆县、安顺市、平坝区、镇宁县、黔南州、都匀市、福泉市、瓮安县、黔东南州、凯里市、黎平县、从江县、毕节市、金沙县、七星关区、江口县、石阡县、黔西南州、兴义市、贞丰县、兴仁市共 34 个县区。
发放调查问卷	3401	有效调查问卷	3321	满意度情况	工作人员满意度：93.22% 受益群众满意度：92.4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经费覆盖面、补贴资金发放服务对象、年度《贵州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统发目录》内应发项目数等 9 个绩效指标，实现 5 项预期目标，如经费覆盖面、补贴资金发放服务对象、农村居民知情权等。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抽样地区整体资金执行率不高，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 78.43%，资金多为跨年度使用，3 个抽样地区未使用工作经费。2. 10 个抽样地区未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一是部分使用涉农工作经费发放人员工资、购买设备、差旅费、水电费、加班就餐费等与涉农补贴统发无关支出，二是个别地区工作经费划拨乡镇或其他单位，资金难以监管。三是个别地区使用涉农工作经费支付其他项目服务费。3.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存在未建立专项资金监管台账或明细账、会计信息不准确等情况。				

	(二) 项目管理 涉农补贴统发工作有待加强。(三) 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部分抽样地区绩效对绩效自评工作不够重视,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相对简单,缺少存在问题分析章节,多数地区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二是绩效自评表数据不准确。部分地区当年未使用资金,但绩效自评表中执行率为“100%”的情况。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执行率。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部门的指导,组织各级财政涉农统发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讲解工作经费使用范围,提升资金使用效果。二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县级财政部门应按照项目名称及支出方向设置明细账,准确反映项目支出的收支信息。严格按照项目资金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能列入相关项目。 (二) 项目管理 一是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涉农补贴统发工作人员对“一卡通”发放系统操作和相关政策学习,避免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资金。二是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错发、多发等情况及时整改,追回发放资金。三是各市(州)财政组织牵头,对财政涉农补贴资金发放各环节监管,跟踪检查财政涉农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三) 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各级财政要加强相关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意识。二是推进预算管理与管理绩效的融合。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建议继续保留涉农补贴集中统发工作经费,结合实施期间各地区经费使用情况,完善涉农补贴集中统发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工作经费使用范围,调整资金测算分配方法,增加绩效评价因素测算。 2. 鉴于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统发监管系统即将进行升级改造,将乡镇补贴主管部门、村级接入统发系统。为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质效,建议继续安排资金。 3. 督促各级财政对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定期抽查整改情况,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经费使用低效无效地区资金一律削减,对2年未使用的资金一律收回。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22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5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财政厅 2022 年
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6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2.2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财政厅 2022 年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预算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楠 085186893282	
主管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预算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楠 085186893282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80,940.74	抽查资金总数	1,080,940.74	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7,28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77,28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类别	1 个	抽查类别	1 个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25	抽查项目数	25	项目抽查占比	100.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5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25	抽查区域	黔西南州本级、新蒲新区、云岩区、安顺市本级、遵义市本级、花溪区、水城县、威宁县、盘州市、赫章县、台江县、印江县、乌当区、关岭县、息烽县、兴仁市、紫云县、务川县、习水县、石阡县、金沙县、黔南州本级、思南县、榕江县、福泉市
发放调查问卷	3500	有效调查问卷	3324	满意度情况	93.9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贵州省财政厅 2022 年转贷市县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包含 25 个项目，总体表现良好，其中产出总体完成程度 73.85%，效益总体实现程度 90.37%，基本完成本市、区必要任务，建设过程中基本未对周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大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持续性较强，主管单位、财政局、周边居民满意度较高。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部分项目已运营，但无道路日常养护、巡查或学校等建筑的资产管理、隐患排查制度。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安顺市教育局项目债券资金未全部到位；2. 遵义市教育局、安顺市教育局、遵义市卫健委、金沙县卫健局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低于 80%）；3. 务川县水务局、云岩区住建局、威宁县综合执法局、盘州市交通运输局、兴仁市财政局、习水县住建局、石阡县住建局、黔南州交通局项目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威宁县综合执法局、石阡县住建局项目为购买垃圾转运、处置服务，不符合《地方政				

	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中“第五条 一般债务收入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的要求；2. 云岩区住建局、黔南州交通局、思南县住建局、榕江县教科局项目存在贵州省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主要建设内容、投资额、开竣工时间等立项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不符的情况；3. 组织实施不规范。（1）项目招投标程序后补；（2）建设内容变更，未及时履行调整程序；（3）档案资料缺失。4. 思南县住建局、榕江县教科局项目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不完整。5.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如：安顺市教育局项目实际完成率仅 2.47%，S309 赫章县后河至奎香（黔滇界）公路改扩建工程计划完工时间 2020 年 1 月，但实际截至 2022 年 8 月尚未完工。6. 产出成本：台江县生态移民局、福泉市教育局、紫云县交通运输局实际投资超概算，黔南州交通局项目超年初预算。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威宁县综合执法局、印江县交通运输局、习水县住建局项目无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不合理；2. 社会效益：部分项目竣工决算时间早于债券申请时间，不符合一般债券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后续融资的要求。3. 生态效益：根据周边群众的反馈，部分项目垃圾处理不规范，正面反馈率低于 70%。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建议主管部门督促运营单位建立相关资产运营、巡查制度，保证资产使用的可持续性。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各市县将项目资金需求紧迫程度作为资金支持的重要考量指标，选择项目成熟度高和要素完备的项目优先进行资金支持，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督促各市县主管单位深入了解同类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在资金申请前即确定具体资金使用进度，对无法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定期召开部门会议，及时调整项目计划进度；2.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建议主管单位提高严格填写贵州省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中立项内容的意识，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前期立项时的资金使用方向；建议各市县财政局加强债券资金使用检查，防止资金违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专项资金用途。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市县严格按照新增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在系统中规范、精准录入项目信息；2. 建议加强对管理系统填报的宣传，提高各市县主管单位对管理系统填报内容的重视程度；鼓励各市县确定填报专员，提高人员稳定性，保证专员严格按照项目可研、初设批复填写项目总投、主要建设内容，若项目后期出现调整，应及时在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3. 建议各市县财政局制定招投标违规的惩罚措施，对于违规开工的项目下一年不再安排相应主管单位申请债券资金；建议各市县主管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制定债券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档案资料抽查制度及完成后的全面检查制度，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整理、归档项目资料，将其整理成册，避免出现资料丢失；4. 建议各市县加强学习，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公开一般债券信息，做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5. 建议各市县主管部门前期实地勘察，深入了解项目，及时召集专题会办会、现场推进会、专题协调会，为项目推进提供决策和解决重大问题，保障项目建设，并督促相关建设方出台项目推进机制，明确工作流程、指挥部例会制、专题会议制、周例会制等制度加强项目管理，若因客观

	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主管部门批准；6. 建议各市县财政局根据《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 202 号），对概算超 10%及以上的，由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审议决定。违规超概的，应当先行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处罚、处理。概算调整批复前，对超概资金不予追加安排；各市县主管单位加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立项调整制度、流程的学习，充分认识到超支超概的问题严重程度。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1）建议各市县在下达债券资金文时将主管单位申报债券资金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作为后附附件，保证资金拨出单位、主管单位、资金使用单位均了解项目预期目标；（2）建议各市县做好绩效目标编制工作，鼓励各市县确定绩效目标填报专员，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2. 社会效益：建议各市县财政局加强债券资金项目的审核，发挥一般债券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3. 生态效益：建议主管部门加强对于项目的监督，借助当地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办的力量，对债券项目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结合的考核，降低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于周边居民的不利影响。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结构调整方面：（1）建议将申报债券资金项目是否已竣工结算、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纳入以后年度审核要点。（2）建议将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纳入次年过程监管重点。 2. 预算安排方面：建议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具体项目后期申请债券资金的审核中，若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县财政在后续年度安排债券资金时，对同一部门同类项目不再安排债券资金。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6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13871365699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027-86791215

贵州省财政厅 2019—2022 年省级财政 支持贵安新区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7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评价分值：75.04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9—2022 年贵州省省级财政支持贵安新区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19—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预算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楠 0851-86893282
主管部门	贵安新区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苏丽 18508577988
自评方式	单位汇总自评	自评分值	96.8	自评等级	优秀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823,157.00	抽查资金总数	811,983.00	资金抽查占比	98.64%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823,157.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811,983.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98.64%
项目类别	3	抽查类别	3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22	抽查项目数	15	项目抽查占比	68.18%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22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5	抽查区域	贵安新区办公室、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局、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贵安新区公安局、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贵安开投公司、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贵安新区投资促进局、贵安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发放调查问卷	722	有效调查问卷	566	满意度情况	贵安新区开发建设补助资金满意度：28.13%；贵安新区增量体制返还资金满意度：84.64%；贵安开投公司注册资本金受益对象满意度：59.1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贵安新区开发建设补助资金：实现绩效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共设置 2 项绩效目标，已部分完成。该资金投入促进贵安新区教育、文化、交通、环保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层次和水平、为新区发展打通交通脉络，拓宽发展空间，实现新区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如预期完成建设项目 10 个，实际已完成 7 个，3 个未完成；个别项目未按期完成施工进度计划，如贵安新区 4 个垃圾站建设、贵安新区档案馆、城建档案馆等 8 个项目基础建设未按照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 （二）贵安新区增量体制返还资金：共设置 3 项绩效目标，已基本实现绩效目标，补充贵安新区可用财力，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作，保障各机构部门的日常业务经费支出				

	需要，加快消防、公安、交通、环保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产业扶持资金，为企业发展减负、赋能，提高新区企业的产值和发展质量，同时改善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三）贵安开投公司注册资本金：实现绩效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共设置 3 项绩效目标，已实现 1 项，2 项未实现。实现了加快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解决新区居民看病难、看病远的问题。未完成综合体（三）一期、二期项目。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1. 未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贵安新区财政局未制定贵安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资金使用范围作出明确的规定；2. 政府采购程序不合规，项目中标及协议签订时间晚于实际开工日期。 （二）资金管理方面：1. 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准确。一是项目主管部门未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项目测算。二是贵安开投公司 2019 年编制的全面预算说明中未对预算支出部分进行预测。2. 部分资金未拨付到位。 （三）项目管理方面：1. 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一是项目主管部门未有效控制成本，项目实际支出超概算；二是开工程序不规范，工程开工前未取得完整手续；三是项目建设和决算进度缓慢。2. 合同履约监管不力，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3. 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投资合作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签约主体不一致的情况。 （四）绩效管理方面：1. 未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置绩效目标；2.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3. 绩效自评开展不规范；4. 绩效评价开展不及时。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一是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央、省级及贵安新区当地发展规划、财政情况，明确贵安新区财政局和各部门职责分工、资金支持范围等基本内容，对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等作出要求，将专项检查和绩效评价列为一种常态化管理手段。二是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建议贵安新区财政局制定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制定单位内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通过举办预算编制及申报培训班或印发预算编制说明等方式，提升项目主管部门预算编制水平，并对项目主管部门上报的预算申请文件进行严格审核，对于没必要支出的项目，财政不予安排预算。二是建立在管事项交接清单，完善各部门对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范围，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和项目进度管理，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建设项目的巡查和检查。二是建议贵安开投公司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子公司建立项目及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人员，确保企业有效运转。 （四）绩效管理方面：贵安新区财政局应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结合贵安新区实际，细化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制度。一是根据已发布的绩效管理办法制定

	具体操作规程和实施细则。二是将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分为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将预算执行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三是提高绩效评价机制运用程度，建立起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的“三级联动”机制，将绩效评价作为事后监督的有效手段。四是贵安新区财政局在绩效管理过程中加大资料审核力度。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优化资金支持结构 建议保持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优化专项资金支持结构，优先安排贵安新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等方面。 (二)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审环节的应用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除刚性支出政策和其他确需安排的政策和项目外，建立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年度预算挂钩机制。 (三) 分类管理，分类施策 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7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13953189606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027-86791215

贵州省 2019—2022 年锦绣计划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8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评价分值：80.25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19—2022 年贵州省锦绣计划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19—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行政政法处 工贸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青青 86824986 王文茂 86827442	
主管部门	贵州省妇女联合会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莉丽 18786676320 袁丽娟 18008515828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省妇联： 2019 年：87.00 分； 2020 年：90.48 分； 2021 年：省本级 99.15 分；省对下 99.94 分； 2022 年：省本级 89.33 分；省对下 87.75 分。 省工信厅（与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合并开展）： 2021 年：90.78 分； 2022 年：90.05 分。	自评等级	省妇联 2019 年：良； 2020 年：优； 2021 年：优； 2022 年：良。 省工信厅： 2021 年：优； 2022 年：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990.50	抽查资金总数	3475.50	资金抽查占比	87.0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990.5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475.5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7.09%
项目类别	5	抽查类别	5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项目数量	313	抽查项目数	215	项目抽查占比	68.69%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86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27	抽查 区域	贵州省本级、贵阳市本级、观山湖区、南明区、云岩区、安顺市本级、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宁县、西秀区、毕节市本级、纳雍县、威宁县、织金县、六盘水市本级、盘州市、黔东南州本级、丹寨县、凯里市、榕江县、台江县、黔东南州本级、三都县、黔东南州本级、册亨县、铜仁市本级、松桃县、遵义市本级共 27 个区域。
发放调查 问卷	672	有效调查 问卷	672	满意度 情况	项目受益妇女问卷满意度 94.01%； 受益企业问卷满意度 95.83%。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共设置培训目标完成率、示范县建设完成率、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共 15 个，经评价，示范县建设完成率、带动妇女增收等 5 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重点企业扶持完成率、任务完成及时率等 8 项指标部分完成，产业发展、带动妇女就业等 2 项指标未完成。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统筹协调不足，部分效益目标未实现 1. 资金和项目管理“分散化”，管理整体性不强。省妇联与省工信厅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的统筹、协调不足，分头管理难以形成资金投入“合力”。 2. 妇女特色手工产业产值、从业新增人数和总人数、妇女特色手工领军企业数量及规模等未达到《实施意见》设定目标。 （二）资金分配和支出标准不完善，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 1. 资金分配机制不明确，支出责任和规范性有待加强。各年度省本级、省对下资金结构比例不一，资金分配依据和过程不明确，省、市（州）本级资金均存在二次分配的情形，不符合项目法分配程序，支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 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支出标准不统一。省本级资金中共 14.03 万元用于与锦绣计划实施内容无关事项支出。智慧三类基地建设、企业以奖代补等同类项目补助水平差异大。 （三）项目储备不到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1. 部分项目进度滞后，年度资金存在结转，例如 2022 年“智慧锦绣”三类基地建设项目，册亨县 2021 巧手致富示范县项目，盘州市少数民族服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等。 2. 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项目合同管理、验收管理、绩效管理的规范性不足。 （四）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较弱 1. 绩效管理目标的引导作用不足。存在预期产出目标低于正常产出水平、部分预期效益目标与资金量不匹配、绩效目标动态管理不及时等问题。 2. 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合理性、明确性不强。部分指标难考核、难衡量，如“有				

	效提升绣娘从业素质及技能技巧”“显著提高手工产业人才储备”等，部分指标与目标任务不对应，如“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家政人员培训”等；绩效指标数量多，但核心指标不突出。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提高资金投入和组织管理效能，强化目标引导和监测 1. 建议省妇联与省工信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管理过程中的沟通和信息共享，增加项目合作。 2. 建议省妇联与省工信厅提请省委省政府重新制订锦绣计划政策文件，明确下一阶段的政策目标与重点工作要求，加强项目关键目标、效益数据的监测和统计。 3. 建议省妇联以支持示范村（寨）、示范县、示范基地以及具有典型示范作用个人为重点，建立示范对象评定标准。建议省工信厅制定锦绣计划企业奖补政策和项目管理制度。 （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分配和投入 1. 建议省妇联、省工信厅制定专项资金整体实施方案，建立省本级资金项目立项及审批机制。省、市（州）严格落实本级资金支出主体责任，避免资金二次分配。 2. 建议省财政厅、省妇联、省工信厅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完善资金支持范围、使用方式，细化明确各级项目主管单位的资金管理、监督职责分工以及资金支出负面清单。 3. 建议省妇联、省工信厅健全不同类型项目补助、奖补标准，如示范县建设补助、示范基地建设补助、不同等级规模的活动支出标准等。各级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 （三）做实项目前期储备，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1. 建立项目储备管理制度和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动态管理机制，明确项目储备管理责任和要求。 2. 制定锦绣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各类项目实施细则。 （四）增强绩效目标引导力，提高绩效指标约束力 1.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注重效益目标考核。 2. 科学设置指标值，围绕产业规模、人才培养、品牌培育等方面提炼核心效益指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省妇联、省工信厅根据手工妇女产业发展形势与现状，提请省委省政府重新制订锦绣计划政策文件，明确下一阶段的政策目标与重点工作要求。 （二）省妇联、省工信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十四五”规划》重点实施内容修订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锦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牵头部门及职责分工。 （三）省妇联、省工信厅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依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项目整改落实。 （四）省财政厅保持原有资金预算规模，省妇联、省工信厅优化资金重点投向，加大对示范县、示范基地、示范个人的投入。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1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8
项目主评人及联系方式	邓维 13759568740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宋万辉 (0871) 64885177

贞丰县挽澜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9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评价分值：74.12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贞丰县挽澜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评价年度	2021—2022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处、债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朱亚东 868227442 李海海 13419575873	
主管部门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贞丰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华 18230814123 许多多 13595978202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2021 年：未自评 2022 年：94 分		自评等级	2021 年：无 2022 年：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70,000.08	抽查资金总数	70,000.08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40,32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0,32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贞丰县	
发放调查问卷	131	有效调查问卷	131	满意度情况	93.8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设置了建设任务完成率、投资完成率、质量达标情况、开工及时率、完工及时率、项目建设管理对总债偿还的影响程度、建设投资控制的有效性、运营收益实现情况、招商引资、带动就业人口、安全文明施工、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专债风险可控性、项目建成后持续运营管理能力、满意度等 15 个产出效果指标。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了 7 个指标，如开工及时率、项目建设管理对总债偿还的影响程度、建设投资控制的有效性、带动就业人口、安全文明施工等。6 个指标部分完成，如建设任务完成率、投资完成率、质量达标情况、完工及时率等；2 个指标未完成，如运营收益实现情况、融资与项目收益平衡。 总体上，项目无法在可研报告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进度整体滞后，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投资 35,559.35 万元，投资完成率 50.8%。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专项债申报时项目建设进度与实际不相符，融资与项目收益难以平衡 1. 专项债申报时项目建设进度与实际不相符。一、二、四期建设内容符合方案申报内容，且建设资金均为专债资金，五期在规划范围内还未开工，但三期工程所在位置已有建筑物且部分企业已入驻，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不一致，专项债					

	方案申报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2. 项目融资与收益难以平衡 一是专项债方案测算营业收入与实际差异较大；二是针对实地踏勘发现三期工程的特殊情况，其实现的收益能否纳入挽澜工业园区基建项目收益还存在不确定性，加大了项目的偿债风险。 （二）专项债资金存款利息使用不规范，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 1. 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挽澜镇人民政府未将项目专项债券银行存款利息 47 万元上缴国库，利息收入留在监管账户中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2. 项目建设程序不合规。一是一期、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EPC）在未获得初步设计批复情况下就开展招投标工作，程序不合规；二是一期、二期、四期工程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开工建设。 3. 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一是履约保证金执行不到位。一期、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EPC）均未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一期、二期、四期施工总承包合同（EPC）、一期监理合同未明确签订日期；三是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二期跟踪审计合同；四是四期工程招投标备案资料存在逻辑矛盾。 （三）项目资本金未到位，建设进度整体滞后 1. 项目资本金未到位，项目建设依赖专项债券资金。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挽澜工业园区基建项目资金已到位资金 40,32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40,320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0 万元， 2. 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资金闲置明显。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正在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四期工程还在建设中，五期工程还未开始实施，无法在计划时间 2023 年 11 月内完成。此外，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闲置情况突出，2021 年结转专项债券资金 12,932 万元，2022 年结转专项债券资金 14,330.68 万元。 3. 项目结（决）算编审不及时。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 2022 年 1 月和 10 月完成初步验收工作。截至评价日，一期、二期工程仍未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不符合《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相关规定。 （四）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提升 1. 以工作内容代替绩效目标。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部分指标名称命名不规范。 3. 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数据不够准确，未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总结。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加强专债方案编审，完善运营管理机制，降低偿债风险 一是加强专项债券方案的编制与审核。首先，挽澜镇人民政府应本着审慎原则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其次，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应加强对项目“一案两书”等资料的审核把关，核实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二是审慎预估收益、降低偿债风险。首先，挽澜镇人民政府应合理测算项目未来收益，审慎评估项目偿债能力；其次，挽澜镇人民政府应尽快与金园公司签订项目运营管理协议，明确运营管理要求和考核机制；最后，金园公司应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精准施治，拓宽项目收益渠道，夯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项目投入运营后良性发展。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黔财综〔2004〕53号）等文件规定，将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上缴财政。县级财政部门应同步抓好监管督促工作。 二是加大监管力度，完善项目管理机制。首先，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政府投资依法有序；其次，挽澜镇人民政府应督促金园公司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管理责任和权限，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三是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工作。首先，在一期、二期项目结算工作完成前，审慎拨付施工单位申请的进度款；其次，四期工程还处于建设实施阶段，为避免挽澜镇人民政府承担更大风险，建议按照四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EPC）约定，落实履约保证金约定；最后，金园公司应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工作，全面梳理项目档案资料，补全合同的必要信息。 （三）落实配套资金，推动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 一是加强与县级财政部门的协调和沟通，按要求申报落实配套资金，加快推进五期工程开工，积极推动项目建设实施。 二是积极推动专项债券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拉动有效投资。 三是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加快竣工结（决）算编审，制定项目结（决）算编审计划。 （四）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从年度任务和计划出发合理分解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如实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 二是省级和县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推动项目单位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首先，挽澜镇人民政府应督促金园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确保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其次，建议挽澜镇人民政府加强项目收益测算，拓宽资金来源，确保收益实现；最后，年度终了，挽澜镇人民政府应按时按质提交项目自评报告，树立绩效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落实项目资本金制度的依据。挽澜镇人民政府要加强与县级财政部门的协调与沟通，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推动五期工程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程量，确保专项债资金收益的“硬件”条件达到要求。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1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9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张正念 15925174227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宋万辉（0871）64885177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0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评价分值：77.24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许迪 17785128838
主管部门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柏昕成 18786091943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90.83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9,697.84	抽查资金总数	24,930.84	资金抽查占比	83.95%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9,697.84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4,930.84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3.95%
项目类别	3	抽查类别	3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12	抽查项目数	107	项目抽查占比	50.47%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阳市、黔南州、毕节市
发放调查问卷	608	有效调查问卷	596	满意度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80.40% 社会公众满意度：83.2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项目设置年度总体目标①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生态环境优势进一步提升；②污染防治攻坚纵深推进，生态环境风险有效管控；③减污降碳作用充分发挥，绿色发展格局加快形成；④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稳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完善共 4 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施实现了 3 项目标，未实现 1 项目标，总体目标完成率为 75%；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共计设置“环境监控”“污染防治”“质量达标率”等 25 项绩效目标，截至 2023 年 6 月，其中“环境监控”“问题整改”“奖补发放”等 7 项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项目，“污染防治”“完成及时性”“成果运用”等 13 项绩效指标部分完成，未完成绩效指标 5 项，目标完成率为 72%。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目前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设有多个专项资金，并分别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存在交叉重叠，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也不利于财政资源的有效统筹。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资金等项目”情况较为突出，每年均须经过长时间的项目征集、申报、评审周期后再分配资金，影响了资金下达时间。同时，部分市（州）申报的项目也存在项目储备数量偏少、项目质量不高的问题；二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2022 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的 212 个项目中，28 个项目尚未启动、45 个项目进度低于 50%。主要原因有：前期工作不扎实；资金下达主体错误，协调影响了实施进度；前期采购公示、招标、签约时间较长；四是未触发项目启动事项，未能开展相关工作；五是奖补资金绩效目标、支出范围不明确。 （三）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部分项目资金或“平均”分配或“小、散”分配。一方面，省生态环境厅存在向各个市（州）平均分配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且资金分配时主要参照 2021 年资金下达情况测算。另一方面，部分市（州）主管部门在二次分配				

	专项资金时未明确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和监控以及任务清单实施等工作。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甚至部分项目未使用资金。①从资金体量方面来看，截至评价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70.96%；从项目数量方面来看，2022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补助 212 个项，仅 69 个项目将补助使用完毕，占比 32.55%；100 个项目未使用专项资金，占比 47.17%。②省本级资金属于预留资金用于应急，或完成省委省政府临时安排的工作指示；③截至评价日，87 个项目仍未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未完成验收、决算审计等工作），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影响资金的支付进度；三是省对下奖补资金用途不明确，资金沉淀闲置。“2021 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激励奖补”和 2021 年度综合考核“以奖代补”，由于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不明确，市（州）仅零星用于日常经费，资金大量沉淀闲置，奖补资金激励和示范作用不明显；四是资金使用不规范。①资金使用与预算批复不一致；②专项资金用于日常办公设备购置及运行支出；③省对下奖补类资金被用于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关的疫情物资采购，平衡本级预算支出。五是专项资金沉淀，整改措施不到位。一方面，以前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沉淀闲置较多；另一方面，以前年度支持的项目缺乏整改措施。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省生态环境厅未制定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而是根据各个子项目分别制定下发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导致了项目总绩效目标多达 78 个，绩效指标多达 631 个，削弱了各个子项目之间的协调性，不利于及时调整专项资金策略，也不利于综合评估项目成效；二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够贴合、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够匹配、部分项目未提供绩效目标等；三是部分子项目绩效目标未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四是绩效自评发现问题后整改工作不到位，未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未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问题整改工作。如自评写到问题主要为部分省对下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部分专项资金项目进展缓慢等问题，但未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照《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22〕32 号）的规定，将现有的各类专项资金进行整合为一项省级专项资金，涵盖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辐射污染防治、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生态环境科研课题研究、低碳发展、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需要支持的事项等领域。同时，进一步细化优化管理模式（涵盖资金安排、期间、限制范围，项目申报、审核和安排，绩效监督和监督检查等）。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参照工程类项目，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成熟一个安排一个”的原则，各市（州）拟申请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支持。二是“一项目一方案”，推进项目实施进度。一方面，明确每个项目的实施步骤和总体目标，提高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果；另一方面，省生态环境厅应加强对于入库后的项目实施项目全过程动态管理，确保项目按照预定的计划 and 目标进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实现项目顺利完成。 （三）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财政资金不是“唐僧肉”，不能平均分配了之。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应当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当期项目申报方案（含绩效目标、指标）、项目预算评审意见以及上一年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综合统筹后安排项目预算资金；二是省生态环境厅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厅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表》，对现有项目进行梳理，切实有效支付需求的，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支付率；若没有资金支付需求的，进行清理收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财政资金不是市（州）开支的“蓄水池”，不能一笔安排了之。省生态环境厅设立“以奖代补”“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激励奖补”等项目的出发点是对各市（州）对辖区生态环境明显提升给予的奖励，建议降低奖补资金标准，结合资金使用情况将奖

	补标准削减预算；五是省生态环境厅对以前年度未使用的专项资金进行全面清查和清理，了解资金的具体情况，分析未使用的原因。对于已经无法开展或失效的资金，及时进行清理和收回；对于仍有效的专项资金，重新进行评估和分配，确保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树牢预算绩效理念。切实强化“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责任意识，杜绝低效无效投入和重复投入，有效利用历年专项投入成果，特别是做好成果转化运用。二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政策任务分解，合理设置低碳绩效目标并发挥引领作用，年度绩效指标应增加约束性、可量化指标，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三是在项目设计和规划阶段，应设定明确的绩效指标，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指标。这些指标应该能够量化项目的实施效果，以便进行绩效评价；四是切实落实绩效自评责任。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运用自评成果切实改进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优化顶层设计：①专项资金优化整合。建议省生态环境厅对现有专项资金进行优化整合；②及时更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议省生态环境厅联合财政厅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更新完善。 二是优化资金分配：①参考绩效结果分配资金。建议省生态环境厅参考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调整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情况；②落实项目储备。建议省生态环境厅分配资金时，落实项目储备，严格按照现有项目再分配资金。 三是收回结余结转资金：①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建议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梳理以前年度项目资金结余结转情况及项目开展情况，由财政部门收回项目结余资金或结转超过2年的专项资金。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1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10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2021—2022年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3年9月8日

评价分值：71.39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2021—2022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许迪 17785128838	
主管部门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柏昕成 18786091943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不适用	自评等级	不适用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0,500	抽查资金总数	39,200	资金抽查占比	64.7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0,5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9,2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4.79%
项目类别	14	抽查类别	9	类别抽查占比	64.29%
项目数量	83	抽查项目数	34	项目抽查占比	40.96%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3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0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阳市、毕节市、六盘水、铜仁市、安顺市、遵义市、黔南州、黔东南、黔西南
发放调查问卷	465	有效调查问卷	448	满意度情况	社会公众满意度：79.08% 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8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开展新污染物治理、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等22项任务未得到支持。生态文明补助资金支持了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专项行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生活垃圾治理攻坚专项行动、推进林业绿化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赤水河流域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等26项任务，其中已实施完成的任务效果明显，但部分项目未开展或未实施完成，综合目标实现率约为7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执行不到位，资源整合不充分 专项资金支持面不全，不满足省生态文明建设顶层设计要求。35个省有关单位未按重点任务分工要求申报与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相关项目，已申报项目的实施内容未完全覆盖《贵州省“十四五”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规划》及《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的实施意见》明确的范围和任务；已申报实施项目未突出政策支持重点，仅约6%的用于支持生态效益明显的降排、降能耗相关项目；已实施项目可由多个专项资金提供支持，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也可由生态文明补助资金支持，不利于财政资源的有效统筹。 二、主体责任未突出，项目管理不规范 现阶段生态文明补助资金支持的省本级项目由省财政厅主导、省有关单位主管，省对下项目由省财政厅和各市（州）财政局共同主导、市（州）直单位参与管理。省对下项目				

	申报时，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提交至省财政厅开展项目评选、资金分配，未突出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相关职能部门主体责任，省相关职能部门也未按省委 省政府相关任务分工要求对项目进行有效管理，致使项目后续管理不到位。 三、资金分配不合理，造成资金沉淀 一是资金分配至不成熟项目，存在“资金等项目”情形。抽样检查发现，因项目不成熟，约11.40%的专项资金下达后处于长期闲置状态。二是跨年度项目资金一次性分配。未分年度安排资金，易造成资金闲置或资金被统筹的风险，近两年共9个实施周期超过3年的项目一次性获得补助，补助金额合计6,640万元。 四、项目储备缺位，管理成本增加 省各职能相关单位未提前储备成熟项目，致使项目政策时效性差、管理成本高。财政部于2020年10月、2021年10月合计下达专项资金60,500万元，两次资金下达后均存在因项目储备不足致使部分资金未及时分配的情形。同时，因无成熟的项目储备库，生态文明补助资金每次下达前均需执行项目申报、项目评选、资金分配流程。同一专项资金下，项目申报、评选及资金分配流程反复执行，延长了项目实施周期使政策时效性降低，增加了管理难度使管理成本上升。 五、资金不到位，可持续性难以保障 地方配套资金未投入甚至专项资金被统筹，致使项目中途停工甚至“烂尾”。抽样发现，在34个样本项目中9个项目存在资金被统筹的情况，统筹金额为10,735.31万元，其中4个项目因配套资金未到位而停滞或推迟。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强化目标责任，优化资源配置 一是省各责任单位按顶层设计要点、要求及重点任务分工，积极申报与自身任务分工相匹配的项目，确保贵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得到全面支持、全面执行。二是所申报、支持项目应突出重点，以便集中资源优先支持降排、降耗效果突出的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三是梳理上述各类专项资金，除需要切块的重点难点任务外，其余资金整合至生态文明专项资金，实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 二、厘清管理责任，规范项目管理 一是清晰界定事权、财权，突出部门省有关单位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二是根据完善后的部门职责梳理、完善《贵州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便有效规范预算资金落实到位全过程，确定项目整体年度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并以此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动态化综合控制管理。 三、合理分配资金，提高使用效率 一是严格执行项目评选流程，秉承“成熟一个实施一个”的原则，避免“资金等项目”的情形。二是跨年度项目按项目进度分年安排资金，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被统筹的风险。 四、加强项目储备，提升资金效率 省生态环境厅等省有关单位按照已明确的任务分工，督促各级各部门积极申报与本单位职能、任务相关的项目，统一申报、统一评选，遴选一批筹备充分、资料齐全、预期效益明显的储备项目，避免反复执行项目申报、评选流程，降低项目管理成本，提高资金分配效率，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五、落实配套资金，加强预算管理 一是结合实际，量力而行，在项目配套资金不能保障的情况下，不申请相关建设项目。二是全额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避免因地方配套不到位影响项目实施，造成工程“烂尾”

	。三是及时补足被统筹资金。合理分配资金，提高使用效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加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项目储备，并实施动态管理。2024年预算安排时从储备库中选取条件成熟、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给予预算安排。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项目覆盖面，特别集中资源优先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绿色发展”“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等降排、降能耗效果突出的生态文明建设任务。此外，项目实施周期超过一年的，分期下达资金。 二、省生态环境厅承担起2021、2022年已实施项目调度责任，高度关注项目进度滞后或未实施项目的监管，做到“一项目一方案”，高效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实验区建设。项目单位对超过两年未能启动的建设项目，相应的财政预算资金予以收回。 三、贵州林下经济产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存在主体内容已基本完成，但质量、效果未达预期，运维费用远高于项目主体内容支出、预算不合理等问题，建议财政收回尚未执行的预算1,677.25万元。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6日—2023年9月8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11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022 年度 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评价分值：70.30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南昌洪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1-2022
财政主管处室	经建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洋 86892045		
主管部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震 13639009898		
自评方式	部门组织自评	自评分值	90-1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45850	抽查资金总数	200050	资金抽查占比	44.87%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7439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82316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30%
项目类别	基建类 经费类	抽查类别	基建类 经费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07	抽查项目数	40	项目抽查占比	37.38%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32 个资金 区域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32 个资金 区域	抽查 区域	贵州省本级、石阡县、遵义市市本级、毕节市市本级、惠水县、六盘水市、盘州市、铜仁市市本级、德江县、威宁县、凤冈县、西秀区、贵安新区本级、瓮安县、务川县、清镇市、开阳县、播州区、榕江县、紫云县、观山湖区、兴仁市、金沙县、松桃县、黔东南州州本级、织金县、贵阳市市本级、湄潭县、罗甸县、修文县、七星关区、黔西市、六盘水市市本级
发放调查 问卷	573	有效调查 问卷	543	满意度 情况	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满意度 79.4%； 2、其他建设项目满意度 93.6%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设置了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加快信息网络建设等 4 个目标，完成了 2 个，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网络建设。部分完成 2 个，如部分高标农田建设未如期完成，无法达到预期目标。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1. 决策制度方面：组织结构存在缺陷，缺乏整体统筹。 2. 资金管理方面：资金管理较乱，存在部分问题资金。预算资金使用率低。 3. 项目管理方面：各子项目普遍进度滞后，内部管理比较混乱，外部监管不足。违规滥用代建制度，给项目管理和资金带来一定风险。 4. 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资料分散、缺失。部分子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当。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1. 决策方面：省发改委应调整项目组织结构，以一级项目为对象统筹各处室开展申报审核、绩效管理、日常监管、问题处理和奖励惩罚工作。 省直重点项目，存在虚增需求、扩大投资的问题，省发改委应加强对立项可研的审核，可研是需求确定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都着力需求实现，一般不再关注需求是否合理，所以可研阶段基本框定了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尤为重要。 地方项目存在不实申报的问题，建议省发改委：明确申报条件，将本年度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剔除；落实地方发改委/局责任，明确对不实申报的处罚规定；建立抽查制度。 省发改委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切实履行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建议：建立汇报机制；分层落实责任。省发改委内部应监督责任处室履行监管责任，分管处室则应监督地方发改委/局或地方项目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建立抽查制度；落实处罚。 2. 资金管理方面：建议省发改委应：督促项目单位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减少支付中间环节，出现资金问题可快速明确责任；资金分批次下达，减少在地方停留时间；要求省直重点项目的项目单位编制切实的资金使用计划，按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安排其年度资金；发现存在挪用、违规支付等问题，应严肃处理。 3. 项目管理方面：规范项目单位使用代建制度的方式。建议省发改委：禁止指定代建单位；禁止无偿提供代建服务，代建单位应与委托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严格禁止项目资金流向代建单位。 4. 绩效管理方面：省发改委应以一级项目为对象设定目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省发改委应对项目开展全面摸排； 2. 省发改委应及时处理所发现的资金问题。尤其是涉及中央资金的和涉及专项债、一般债、贷款等债务资金的，建议及时化解处理； 3. 对于较严重的代建问题，建议省发改委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处理纠正。针对各地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尤其是施工单位也为地方国企的项目，建议及时处理，防止问题进一步恶化； 4. 建议省发改委对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各项目单位优先偿付民工工资，防范出现群体性社会事件； 5. 对预算资金的安排，建议省发改委：对当年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严格审核省直重点项目的实际需求；省级资金占总投资比例过小的项目应取消支持或增大资金投入，防止出现资金碎片化造成效益低下的情况；加强对支持产业转型等补贴项目的审核，防止出现骗补问题。调整补贴方式，改为先建后补。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12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文旅厅 2021—2022 年 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9 日

评价分值：84.1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北京麦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2022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韩婷 86894139		
主管部门	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姜忠发 18275103536		
自评方式	自行组织	自评分值	93.16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8000	抽查资金总数	60438.5	资金抽查占比	88.88%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68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60438.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88.88%
项目类别	78	抽查类别	78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78	抽查项目数	78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1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1	抽查区域	贵州省本级、贵阳市本级、铜仁市本级、黔西南州本级、遵义市本级、黔南州本级、毕节市本级、黔东南州本级、荔波县、六盘水市本级、安顺市本级、兴义市、百里杜鹃风景区、溪区、雷山县、道义县（播州区）、江口县、水城县、从江县、修文县、长顺县、德江县、赤水市、盘县、镇宁县、六枝特区、安顺经开区、黄果树风景区、黔西县、乌当区、施秉县
发放调查问卷	2414 份	有效调查问卷	2414 份	满意度情况	景区及周边游客满意度：87.36%； 受补助单位满意度：90.39%； 培训对象满意度：96.3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年度贵州省文旅发展专项资金规模 32000 万元，共支出 22209.7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41%。其中，省本级预算批复项目 15 个，共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14720 万元，共支出 14720 万元，省本级预算执行率为 100%；省对下资金下达 21 个项目，全年分三批次共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17280 万元，省级层面预算执行 100%，市（州）、县（市、区、特区）共支出 7489.75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43.34%。2022 年度贵州省文旅发展专项资金规模 36000 万元，共支出 26658.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05%。其中，省本级预算批复项目 22 个，共安排省级财政资金 18720 万元，共支出 18126.28 万元，省本级预算执行率为 96.83%；省对下资金下达 20 个项目，全年分三批次共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17280 万元，省级层面预算执行 100%，市（州）、县（市、区、特区）共支出 8532.11 万元，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为 49.38%。 2021-2022 年贵州省文旅发展专项资金共涉及指标 130 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总体				

	较好，其中完成指标 84 项，包括旅游宣传次数、文旅贷款贴息扶持企业数量、盘活闲置低效项目数量、旅游问卷调查、旅游厕所建设等；基本完成指标 9 项，包括旅行社补助、获奖旅游商品补助、旅游精品景区改造提升数量等；部分完成指标 31 项，包括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补助数量、旅游商品购物店专柜进景区补助数量、文旅旅游行业标准化建设数量等；未完成指标 6 项，主要为 2022 年国际山地旅游大会、融合创新实验室建设数、文旅融合创新业态课题研究数等。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部分项目预算测算有待细化 2.因素分配相对薄弱，资金分配有待优化 （二）资金管理方面 1.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总体不高 2.资金用途规定不够明确，部分地区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三）项目管理方面 1.部分子项目实施条件和标准不统一 2.项目进度管理和前期筛选论证有待加强 （四）绩效管理方面 1.部分子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或实施进度偏慢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调整项目预算测算模式，细化预算测算 2.合理运用因素分配法，优化二级项目设置 （二）资金管理方面 1.加快资金调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2.明确资金支出范围，加强资金监管 （三）项目管理方面 1.进一步明确实施条件和标准 2.完善进度管控措施，加强前期筛选、论证、审查等工作 （四）绩效管理方面 1.明确责任归属，落实整改措施 2.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根据本次评价结果，一是预算安排方面，建议调整旅发大会建设项目预算测算和编制模式，由定额补助改为按项目测算，由省文旅厅牵头，在确定旅发大会承办地点和单位后，敦促承办单位提出明确的资金需求方案，明确会议召开规模、基础设施投资估算等，提高旅发大会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国际山地旅游联盟运行补助经费在预算申报时应当明确其经费构成，包括人员数量和结构、日常运行开支事项、当年度计划实施项目，同时结合国际山地旅游联盟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考核结果等对其次年度预算进行合理安排。二是在资金分配方式上，建议由单一的项目法调整为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明确因素法相关要素，如文化和旅游项目投资情况、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国家级重点旅游品牌创建情况、文化和旅游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红色旅游建设综合成效、绩效考核结果、财力因素等，完善资金分配方式。从具体资金分配结构上来看，建议对二级项目按照工作方向进行整合，如旅游公共服务提升、旅游消费促进、文旅融合等，避免资金过于分散。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13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2022 年
省级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分值：77.72 分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省级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费			评价年度	2021—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洋：0851-86892045	
主管部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程震：13639009898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2021 年：100 分 2022 年：100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86785.64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63328.63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72.97%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850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6183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72.74%
项目类别	3 类	抽查类别	3 类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838 个	抽查项目数	537 个	项目抽查占比	64.08%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03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1 个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阳市本级、开阳县、贵安新区本级、息烽县、毕节市本级、大方县、七星关区、织金县、六盘水市本级、六枝特区、盘州市、水城区、钟山区、安顺市本级、关岭县、普定县、黔东南州本级、都匀市、独山县、黔西南州本级、安龙县、望谟县、兴仁市、铜仁市本级、碧江区、松桃县、玉屏县、遵义市本级、赤水市、红花岗区
发放调查问卷	675 份	有效调查问卷	675 份	满意度情况	(1) 项目填报单位满意度：95.55%； (2)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96.9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设置了“目标 1：支持重大问题研究及规划编制，提升规划课题转化率”“目标 2：促进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目标 3：提高项目成熟度，争资争项，拉动投资”3 个绩效目标，目标 2 和目标 3 基本完成，目标 1 部分完成。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支持建设项目数≥654 个，按期完成率=100%，2022 年重大项目开工率≥43.07%，2021 年争资争项增长率≥0%，规划课题转化率=100%”等 17 个绩效指标。完成 8 个，如：2022 年重大项目开工率为 54%；未完成或部分完成 9 个，如：支持建设项目数为 479 个，按期完成率为 84.4%，2021 年争资争项增长率为-3.27%，规划课题转化率为 71.25%。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政策制度方面 1.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有待完善。《贵州省省级基本建设前期工作费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分级分类资金分配标准不具体、对申报单位提供不实资料和预算执行不到位等情况的惩戒措施不明确。 2. 申报前期费项目基本情况表不完善。省级前期工作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中未设置项目成熟度和匹配要素等判断条件。 3. 项目单位未严格执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资金下达后未经批准改变用途或变更内容, 未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不科学, 资金分配不尽合理。项目以资金切块方式编制预算, 部分项目获批前期费金额大于实际所需金额, 存在未按照相应匹配原则分配资金的情况。 2.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一是7个项目挤占挪用资金165.9万元。二是地方未拨付资金或拨付不及时, 涉及资金905万元。三是前期费专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 资金使用率为0的项目有194个, 涉及地区和单位69个, 涉及资金19347.83万元。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或无法开展。一是10个项目由于项目建设地址调整、项目实施单位调整、国家相关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前期工作未开展或无法开展, 涉及资金1970万元。二是37个项目由于资本金、后续建设资金无法落实造成前期工作推进缓慢或项目无法开工, 涉及资金7920万元。三是14个项目由于部分前期工作未获批、项目用地指标未解决等造成后续前期工作无法开展, 涉及资金1490万元。 2. 部分项目申报不诚信。项目申报资金预算不精准, 计划实施内容在申报前已完成, 同一项目同一年度不同渠道申报并获批两次资金。 3. 前期工作成果文本质量不高。盘州市盘北经开区环煤化工道路工程项目可研报告中未明确道路的起点和终点。 (四) 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升。一是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不对应。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准确。三是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与资金规模不匹配。四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细化量化不足, 绩效指标缺乏约束。五是绩效指标设计重产出轻效益, 个性化指标不突出、代表性不强。 2. 绩效运行监控需加强, 绩效自评需强化。目前尚有100余个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为零, 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自评结果存在差异。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政策制度方面 1. 完善管理办法, 强化制度约束。一是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收回资金, 建立项目申报单位及实施单位黑名单制度。二是制定并细化前期费支持项目标准。三是公布资金使用情况, 对结转资金比例高于50%的申报单位进行约谈, 至年底仍未使用的资金全部收回。 2. 优化项目情况表, 择优选项, 提高项目储备率及开工率。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基本情况表中增加项目成熟度和匹配要素等判断条件, 并纳入评审方案, 选择成熟度高及要素完备的项目优先进行支持, 提高项目储备率及开工率。 3. 增加申报内容调整评审, 确保报告制度有效落实。一是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每年组

	织一次申报内容调整评审。二是省发展改革委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各申报单位按时报送使用情况报告。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提前组织项目申报评审，推进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一是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提前下发申报通知，及时收集汇总申报项目并组织专家评审。二是加快推进前期费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工作。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一是建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加大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二是加强对资金的拨付监督，责成地方限期拨付资金。三是对未能按期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及时收回资金。四是要求各项目单位做好申报前的项目调研工作和资金筹集准备工作等。五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时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时拨付项目资金。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提升项目管理能力，提高项目谋划质量。一是建议省发展改革委举办项目管理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或在相关培训中增加相应课程。二是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及各项目主管部门从专家人才库中邀请专家参与项目谋划。三是加强对项目要素来源保障评审。 2. 加强前期工作成果质量检查，强化实施单位责任意识。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及培训，明确绩效管理人员。一是建议省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加强对绩效管理政策文件的学习，积极组织内部绩效培训。二是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明确绩效管理人员并确保人员的稳定性，由绩效管理人员牵头组织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强绩效监控，规范绩效自评。一是建议省发展改革委督促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二是建议省发展改革委、项目申报单位规范开展绩效自评，保证自评结果客观真实。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 2024 年预算安排 5 亿元（2023 年预算为 8 亿元）。预算安排建议理由：一是本次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前期费专项效益有待提升。二是资金使用率为 62.96%。三是因项目资本金、后续融资无法落实或用地指标保障不足等，导致前期工作暂未开展、推进缓慢或者已经完成前期工作项目无法开工。 （二）进一步优化前期费投向 建议省发展改革委以规划为引领，以项目为抓手，以绩效为导向，聚焦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进一步优化前期费投向，重点支持“四化”等产业项目前期工作，突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三大风口”产业等重点项目。 （三）加快推进前期费预算支出标准化建设，实现前期费预算编制及执行有章可循 建议省发展改革委梳理部门工作职责和项目边界，参考地区或行业标准，研判项目前期费成本动因，选取科学、适用的测算方法，考量适度弹性，融合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尽快出台省级基本建设项目前期费预算支出标准。 （四）试行省级前期费竞争性分配改革 建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工作，打破以往“撒胡椒面”式的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模式，一是 2024 年开始每年拿出一定资金支持一定

数量重大项目开展前期费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二是提前制定并下发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方案，组建省级项目谋划专家库，结合竞标项目情况随机抽取专家进行公开评审。三是要求项目落实“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工作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四是建议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在后续分配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等方面给予倾斜。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3〕第 21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祝 韻：15718512197 曾莉华：1398409054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祝 韻：15718512197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2022 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晟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3.9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晟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 年
财政主管处室	贵州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冷蓝天 15185805825	
主管部门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莉娟 18286098227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100 老年健康服务：100 农村小水窖饮用水水质监测：100 基本公卫省级补助项目妇幼专项：98.68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08,602.91	抽查资金总数	262,191.43	资金抽查占比	43.08%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91,296.2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2,795.33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6.88%
项目类别	4	抽查类别	4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5	抽查项目数	15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 或项目点	95	抽查市县数 或项目点	31	抽查 区域	省本级、毕节市本级、遵义市本级、贵阳市本级、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本级、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铜仁市本级、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六盘水市本级、安顺市本级、七星关区、花溪区、云岩区、南明区、盘州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兴义市、钟山区、播州区、凯里市、观山湖区、织金县、清镇市、仁怀市、西秀区、都匀市、红花岗区、汇川区、水城县、习水县、纳雍县
发放调查 问卷	8,700	有效调查 问卷	8,647	满意度 情况	综合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80%+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20%=85.92%。
绩效目标 实现情况	目标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 部分完成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以及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含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免费提供基本避孕手术)、妇幼卫生监测项目。 目标 3: 完成对全省农村小水窖饮用水水质状况进行监测,为水利部门和政府提升全省农村小水窖水质质量提供监测数据。全省农村小水窖水质监测数据质量得到保障;为水利部门和政府保障全省农村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提供监测数据。 目标 4: 2021、2022 年共创建 14 个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县,促进医养结合机构和医养康养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工作,满足老年人健康需求。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 公卫宣传推进力度不足, 信息系统尚未互联互通 1. 部分健康教育内容较上年有所减少, 健康教育方式方法有限。全省各地区各单位虽开展了大密度、多形式的健康教育宣传, 完成了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的指标要求, 但全省因疫情管控影响, 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种类场次、健康教育宣传栏设置, 以及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场次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宣传效果。 2. 培训内容与培训对象不匹配。居民参与度不高, 培训效果不明显。评价发现, 南明区花果园社区第一社区服务中心 2022 年开展的糖尿病防治知识、中医高血压、肺结核讲座填表人员年龄均在 25-40 岁之间, 该部分人员均为一般人员 (就诊排队人员), 并非主动识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管理人员, 未针对“老高糖”特定人员进行培训, 存在培训对象不精准。 3. 健康教育部分任务未完成, 部分地区宣传活动及知识讲座现场照片不真实, 讲座资料不完整, 缺少活动记录表和课件, 缺少活动记录表和通知。 4. 现场抽查发现, 让就诊居民自行查询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抽查人员甚至不知自己已建立健康档案, 居民健康档案可查看内容仅限于基本信息。针对历史就诊记录、体检记录等重要信息不能查询。 (二) 过程管理未做实做细, 服务效果未明显提升 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不规范。3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分抽查档案重复建档、居民死亡未及时更新健康档案状态、档案无联系方式, 无法核实档案等; 2. 1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严格按照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开展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工作, 部分档案数据不真实等; 3. 孕产妇、儿童健康管理服务管理不规范。2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分抽查档案
----------------------	---

	不真实、实际未进行产后入户访视，仅通过电话随访等； 4. 3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服务不规范。存在门诊日志、入院登记、检验科/影像（X 线）记录不全、无门诊预检分诊记录等问题； 5. 26 个基层医疗机构的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存在未确诊的患者首次测量血压高未连续 3 次测量血压，就纳入高血压管理，部分档案数据不真实、联系电话非本人、未规范管理等问题； 6. 2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肺结核健康管理存在部分档案第一次未入户随访、患者档案不真实、缺项漏项等不规范情况。 （三）拨付不及时、执行率低，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 1. 资金未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在 30 日内下达。抽查统计全省 9 个市（州）均未按照《贵州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文件 30 日内，按规定将上级补助资金连同本级资金一并下达和拨付”。 2. 部分县（区）预算执行率低。经对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出情况进行统计，9 个县（区）、3 个市（州）本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预算执行低于 50%，如安顺市本级、六盘水市本级、余庆县、正安县、西秀区、榕江县、从江县等。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①疫情封控影响，市（州）本级对下的督导、培训及县（区）随访、讲座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数减少，经费支出随之减少；②资金未及时拨付；③县（区）财政困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即便完成相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后，仍无法及时获得财政部门经费报销，因当年资金使用少，年底财政将结余资金收回，下年初对上一年收回的结余资金进行统筹分配时不能保证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应的资金效益不能呈现。经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共结转结余 97,320.4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收回 19,448.93 万元，结转 77,871.49 万元；2022 年底共结转结余 156,937.6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收
--	---

	回 12,768.31 万元，结转 144,169.29 万元。 3. 毕节市未补足被扣减的资金。截至评价日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黔西市、威宁县、金沙县、赫章县未就扣减的金额共计 301.79 万元给予财政补齐。 4. 资金超范围使用、未合理分摊。如抽样发现水城区新桥街道卫生服务中心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购买办公用品；盘州市保基乡卫生院 6.04 万元电费，全部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支付，未能合理分摊。 （四）部分县（区）项目未达标，补偿标准有待适时调整 1. 县（区）部分项目未达到目标要求。从全省各市（州）、县（区）水平来看，在省下达的关于 12 项服务，主要有“老高糖”等部分指标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抽样发现云岩区、观山湖区、南明区、播州区“老高糖”指标均未能完成。 2. 《贵州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偿参考标准（修订）》（黔卫计发〔2016〕50 号），执行至今已近 7 年，补偿标准连续多年未予调整，基础机构经费压力大。评价发现，黔西南乌沙镇中心卫生院、黔南坝固卫生院、黔南文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7 个拨付村级经费比例远低于 40%。同时，评价时注意到广东省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参考标准〔2018〕》（粤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办〔2018〕23 号）中，明确了以后年份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各子项目标准相应按比例提高。 （五）绩效指标科学性不足，绩效自评工作约束不强 1. 绩效指标未量化细化。如 2022 年度农村小水窖饮用水水质监测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的指标值设置为“不断提高”，难以量化。 2. 绩效指标值的取值脱离不合理。按照《2022 年全省健康促进与教育项目实施方案》（黔卫健函〔2022〕63 号）要求，2022 年发放健康包重点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但抽样点中除仁怀市完成外，其他市（州）、县（区）均未达标。 3. 市（州）设定的绩效指标值低于省级任务考核要求。如六盘水 2022 年绩效目标值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设置为 $\geq 75\%$，与省级设定的目标值 $\geq 80\%$ 不符；
--	--

	凯里市将“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设置为$\geq 85\%$，与省级设定的目标值$\geq 90\%$不符。 4. 钟山区、云岩区等县（区）自评评价报告过于简单、深度不够，未全面分析总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存在问题。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推进诊疗信息互通共享 1. 主动适应互联网、新媒体和新技术的发展要求，积极利用微信、微博、直播、小红书、微信公众号、自媒体等新型传播、非大量人员聚集方式，结合“护士节”宣传、节假日社区大型义诊活动等广泛传播健康知识与理念，实现强化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和政策的宣传力度，丰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内容和形式。 2.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建设，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互联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融合发展，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与基本医疗HIS系统电子病历互联互通。发挥健康档案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状况载体作用，通过多种渠道完善和丰富健康档案内容，将每一次针对居民个体的服务及时录入档案；推动电子健康档案与医院、专业卫生机构、体检中心等机构的疾病诊疗信息、健康体检信息的联通对接。 （二）注重服务过程管理，提升整体服务质量水平

	1. 在督导和质控环节，省、市（州）、县（区）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完成率等方面的薄弱环节给予业务指导。同时，在专业培训方面，侧重薄弱县（区）和薄弱项目，有计划、有目标地联合开展《规范》《工作规范》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建设。 2.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增强绩效意识，深入分析本次绩效考核的扣分点，以及影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的问题及原因。针对考核不达标项目和发现的问题，在上报整改计划的同时，要扎实落实整改措施，省、市（州）、县（区）主管部门跟踪整改效果，通过服务质量的提升，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三）加强公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1. 按照要求 30 日内向下拨付公卫经费。市（州）财政部门都要建立预拨和结算机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应补助数额。县市区财政和卫生健康局应每年 6 月底前预拨不少于 50% 的配套资金，每年 12 月底前将上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要全部分解、拨付到提供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强化绩效考评成果运用。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及时下达补助资金、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监督，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避免资金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同时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黔财社〔2020〕157 号）文件要求，持续推动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各县（区）卫健部门在财政部门轧账前及时申请年终绩效考核预拨资金，在第二年年年初完成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在下年资金中进行结算。 3. 毕节市财政补足被扣减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 确定合理分摊比例，规范使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各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合理确定基本公共卫生业务与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业务分摊比例，综合考虑业务占地面积
--	---

	或各类业务补助结构等因素，进行确定分配比例。 （四）优化老高糖项目完成率，统筹公卫经费分配管理 1. 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省、市（州）、县（区）卫健局可与医疗保障局、民政局等部门及各镇街（社区）加强协作和信息沟通，协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提高项目完成率。同时，各基层建档机构及时办理健康档案迁入迁出，以便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目标。 2.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加的项目内容，结合全省当前各年经费补助及物价水平情况，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偿参考标准进行探索研究，为后续科学修订补偿标准提供有效支撑。 （五）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加强绩效自评成果运用 1. 申报年初预算时应认真分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重点内容，梳理项目绩效目标，以“做什么事，解决什么问题，达到什么目的”为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目标进行描述，全面反映项目绩效，强化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引导、约束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强绩效自评工作。各县（区）部门要压实绩效考核责任，强化全员绩效考核意识，认真对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省卫生健康委、市（州）、县（区）卫生健康局逐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标准，推动健康档案信息共享等工作。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疾控、妇幼等专业机构加强专业培训，提升业务技能素养，认真研究总结绩效评价时发现的各类问题，并按照《规范》《工作规范》等政策要求逐一整改，如补充完整服务档案信息、清理重复建档死档、定期按质按量开展随访等。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9月1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15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6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评价分值：87.21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四川佳之德财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财政主管处室	社会保障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洋 18786580219	
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卢曦 15761668602	
自评方式	管理人自评	自评分值	93.34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82713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270718.95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56.08%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37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
项目类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抽查类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0	抽查区域	贵阳市、安顺市、遵义市、黔西南州、铜仁市、黔南州、黔东南州、六盘水市
发放调查问卷	1200	有效调查问卷	1076	满意度情况	主管部门平均满意度为 91% 项目实施单位平均满意度为 96% 受益群体平均满意度为 69.9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设置了“选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人数”“建设贵州省竞赛专家队伍人数”等 17 个目标（合并相同目标后为 15 个），完成 13 个，完成率 86.67%，如建设贵州省竞赛专家队伍人数实际完成 744 人，建设贵州省竞赛集训基地数量实际完成 20 个。未完成或部分完成 2 个，如 2021 年指标“选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人数”设置标准值 ≥ 280 人，实际完成 233 人，未完成原因是受益群体选择性偏好与就业见习岗位实际吸引力存在一定偏离，2022 年指标“选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人数”设置标准值 ≥ 480 人/年，实际完成 ≥ 440 人/年，未完成原因是通过资格审核的就业见习人数只有 440 人。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政策制度方面：部分政策在基层执行难度大，吸引力不足的问题； 资金管理方面：区县就业补助资金延时拨付情况较为严重； 项目管理方面：公益性岗位政策执行不严，管理松散；部分点位缺乏后续培训人员跟踪管理； 绩效管理方面：部分指标缺少可对比、量化的考核标准； 项目效益方面：职业技能培训对口就业比例偏低，财政资金未发挥最大效益。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政策制度方面：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子政策具体补贴对象实际需求优化或修正具体条款规定，提升政策适用性，加快财政资金实施效益，发挥专项资金对受益群体的帮扶作用；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对于各地财政资金拨付滞后现象，要加以情况说明并上报主管部门，及时与地方财政充分沟通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实施；二是严格贯彻落实《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社〔2019〕119号）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私分就业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各级人社部门要健全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实必要的基础数据收集，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提高财政资金安全；二是对培训的考核由完成下达培训任务的考核转变为对当地实际就业培训需求覆盖程度的考核，做到应培尽培，由粗放式的集体培训模式向更加精细化、专业化、规范化的内生需求培训模式转变。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紧紧围绕目标就业群体情况设置年度计划和任务设置核心绩效目标，以结果和目标为导向，引导项目效果实现；二是定性指标充分考虑取值难易程度及标准设置规范性，避免定性指标无法考核或无法取值等情况发生。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建议一是对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支持（补贴）类别，进一步开展调研，分析原因，减少或暂停预算安排，对无法使用的资金及时收回省级财政；二是对专项资金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的延时拨付情况较为严重的地区开展专项督导，引导当地财政规范管理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对效用不明显以及就业市场环境能够有效自我调节的奖补方向应予以取消；四是建议把各地专项资金的执行率作为资金分配的因素。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1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16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能源局 2022 年煤电调节机制 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7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评价分值：84.51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2 年煤电调节机制专项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光丽 18786125654
主管部门	贵州省能源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序辉 18275100102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94.33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81,084.70	抽查资金总数	54,127.81	资金抽查占比	66.75%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81,084.7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4,127.8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6.75%
项目类别	4	抽查类别	3	类别抽查占比	75.00%
项目数量	113	抽查项目数	47	项目抽查占比	41.59%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5	抽查区域	毕节市、黔南州、遵义市、贵阳市、盘江煤电集团
发放调查问卷	325	有效调查问卷	325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 89.4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2022 年煤电调节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11 项绩效指标有 5 项实现预期目标，6 项未实现。从具体指标来看，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如“存煤任务完成情况”“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煤电联营覆盖率”“煤电保障情况”等指标。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偏低，电煤保障政策还需完善。其中：2021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量 7788 万吨，兑现量 5698.20 万吨，合同履约率 73.2%；2022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量 8382 万吨，兑现量 6000.3 万吨，合同履约率 71.61%，全年履约率均未达到 90%以上，履约率偏低。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一是煤炭产能释放不足，供需关系失衡。二是煤炭价格波动较大，部分企业信用缺失，合同量价随市场波动而调整或中止执行。2022 年全省电煤中长期合同采购价为 400-500 元/吨与市场价 600-800 元/吨差距较大，企业自身趋利性更倾向把部分中煤和精煤进行外销导致电煤中长期合同兑现率较低，对于上述情况，政府监管又缺乏相关依据和抓手。三是部分电厂安全问题停产无法继续购煤，或是电厂设备负荷率偏低，导致消耗能力大幅下降。 （二）资金管理方面 清镇市财政局未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损害企业利益。2022 年 6 月 16 日，省级财政下达贵				

	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奖补资金1,913元至清镇市财政局。评价发现,清镇市财政局未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截止2023年7月31日,清镇市财政局仅兑现313万元至企业,剩余1,600万元仍未兑现至企业,奖补资金兑现率仅为16.36%。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专项资金预拨清算机制待完善,财政补助资金存在风险。煤电调节专项资金采取“事后奖补”和“预拨清算”的方式对发电企业和煤炭企业进行补助,省能源局当年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结合“贵州省能源云”系统数据,对供煤企业进行预拨补助,年终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清算。本次评价发现,现有“预拨清算”机制还需完善,存在一定风险漏洞。一方面在无法确认煤炭企业实际供应量或质量的情况下,未明确预拨资金的风险控制措施,导致财政资金长期被企业占用;另一方面预拨比例偏高,不利于财政资金风险控制。 (四)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不精准,指标设置不全面。评价发现,省能源局年初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存在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广泛,描述不完整,所设置绩效指标反映不全面,部分指标值未量化等问题。一是绩效目标未结合项目预期产出效益进行细化描述,二是绩效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指标设置全面性存在不足,三是部分指标未具体量化至可衡量的指标值。如年初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所设置“电煤中长期合同约定的供煤量”未具体量化指标值。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建议在现有价格补偿机制上,适当倾斜对煤炭企业的补助,促进煤炭先进产能有序释放,提升煤炭供应量。2022年高热值煤奖补占专项资金总额的60.69%,电煤供应奖补占专项资金总额的33.55%,整体上更倾向对高热值煤采购奖补,建议后续适当倾斜对煤矿企业的补助,促进煤炭企业提升产能;二是加大失信煤炭企业的惩戒力度,通过建立数据化系统对履约率较低的煤矿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对履约不到位的企业纳入失信违约名单,实施重点监管;三是进一步推进煤电联营机制,加大对煤电联营的扶持力度,推动全省煤电联营全覆盖,使煤炭企业和发电企业建立一种互补的、长效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机制。 (二)资金管理方面 督促清镇市财政局兑现奖补资金。建议向清镇市财政局下达整改通知,限期完成奖补资金的兑付。 (三)项目管理方面 建议进一步完善“预拨清算”机制,加强财政资金风险防控。一方面明确电煤供应奖补以及高热值煤采购制定预拨标准和比例;另一方面结合相关企业上年度电煤供应量、高热值煤采购总量,合同履约率等情况动态调整预拨金额,保障资金预拨合理性。同时要明确次年清算作出时限,及时清退应扣回奖补资金,保证财政资金安全使用。 (四)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主管部门在设置指标时应考虑项目整体产出和效益的完整性,增设与项目实施后带来的相关效益指标,在考核时能完整反映项目的产出效益及实施效果,如增设中长期合同履约率、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率、煤电机制可持续性、电力生产营业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在目标编制时应结合指标进行细化描述,使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能全面呈现。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 建议继续保留煤电调节机制专项资金。理由是：通过本次评价，煤电调节机制专项资金是目前政府稳定电煤供应、合理调节供应价格、确保电力稳定的重要政策工具，在 2022 年全省电力保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建议省能源局根据本次评价结果，尽快完善“预拨清算”机制。结合相关企业上年度电煤供应量、高热值煤采购总量，合同履约率等情况动态调整预拨金额，明确预拨比例。 (三) 建议省财政厅会同省能源局，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清镇市财政局限期兑现企业奖补资金。 (四) 建议省财政厅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省能源局在申报预算时，应及时根据上一年度资金结转结余情况，统筹安排下一年度预算。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17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19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评价分值：85.9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2 年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建华 0851-86892045
主管部门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 睿 19985500884
自评方式	主管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98.5	自评等级	优
累计投入各级资金总数	6,874,663.00	累计抽查资金总数	4,110,640.83	累计抽查资金占比	59.79%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60,571.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60,276.35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1.51%
项目类别	5 类	抽查类别	3 类	类别抽查占比	60%
项目数量	17	抽查项目数	6	项目抽查占比	35.29%
抽查项目数	共计 6 项目，分别为：1. 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黔川界）高速公路 PPP 项目；2. 桐梓至新蒲高速公路 PPP 项目；3. 荔波至榕江高速公路 PPP 项目；4. 遵义市乐理至冷水坪高速公路 PPP 项目；5. 赫章至六盘水高速公路 PPP 项目；6. 兴义环城高速公路 PPP 项目				
发放调查问卷	238	有效调查问卷	238	满意度情况	91.3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建设期）绩效目标 5 项，其中：“有效、及时履行 PPP 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项目投资概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合规”等 3 目标完成，占比 60%；“做好项目各项审批工作”等 2 目标部分完成，占比 40%。依据目标梳理绩效指标 17 项，其中：“概算控制率”等 14 项指标完成，占比 82.35 %；“资金到位率”等 3 项指标未完成，占比 17.65%。 项目实施单位（运营期）绩效目标 3 项，其中：“加强对项目公司自然灾害的指导”等 2 目标完成，占比 66.67%；“各级政府将 PPP 项目按效付费纳入财政预算”目标部分完成，占比 33.33%。依据目标梳理绩效指标 11 项，其中：“事故应急指导能力”、“沟通协调机制”等 8 项指标完成，占比 72.73%；“按效付费”等 3 项指标未完成，占比 27.27%。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建设期）绩效目标 5 项：其中：“建设进度满足投标文件、施工进度计划要求，项目质量、成本可控”等 4 目标完成，占比 80%；				

	“未发生较大等级以上安全事故”目标未完成，占比 20%。依据目标梳理绩效指标 23 项，其中：“建设进度率”等 19 项指标完成，占比 82.61%；“前期手续报批”、“事故发生次数”等 4 指标未完成，占比 17.39%。 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运营期）绩效目标 6 项，其中：公路技术状况指数满足要求等 6 目标均全部完成，占比 100%。依据目标梳理绩效指标 31 项，其中：“公路技术状况指数”等 29 项指标完成，占比 93.55%；“服务区服务水平”等 2 项指标未完成，占比 6.45%。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较窄。《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范围包括高速公路资本金和贴息资金、偿还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级承担部分、省委省政府决定安排的重大公路水路建设项目及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的相关项目等 4 个方面。为保障已建成通车的高速公路顺利运营，省交通运输厅将公路水路运输资金使用范围增加高速公路运营期补贴及建设期补助两方面。 2. 《贵州省高速公路行业 PPP 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指标数量较多，核心指标不突出。如项目公司（运营期）“制度管理”包括内控、养护、收费、安全制度 4 个三级指标，评价分值均为 1 分；又如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监督管理”包括 3 个三级指标，评价分值均为 3 分，而“信息公开”评价分值为 5 分。 二、资金管理方面 市（州）级资金到位情况严重不足。截至评价日止，省级实施的高速公路项目市（州）政府运营期补贴应到位 211,687.72 万元，实际到位 1,240.00 万元，到位率仅 0.59%；省统筹地高项目市级运营期补贴应到位 29,020.00 万元，实际到位 5,800.00 万元，到位率 19.99%；省统筹地高项目建设期补助市（州）资金应到位 180,760.00 万元，实际到位 14,901.00 万元，到位率仅 8.24%。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管理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日常监管力度不足。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高速公路 PPP 项目第 14 标段在 2022 年 5 月 3 日，发生 3 人死亡较大事故，由省安委会办公室进行挂牌督办。 2. 部分项目审批程序不完善。截至评价日止，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高速公路 PPP 项目、桐梓至新蒲高速公路 PPP 项目尚未取得压矿许可、施工许可、用地许可及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等行政审批。 3. 服务区配套功能未及时开放。项目公司服务区基本只开放了服务区

	加油、停车、如厕功能，餐饮、超市等配套设施未能及时开放，未能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时代“多彩贵州·最美高速”创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96号)文件要求，创新运营模式促进服务区消费，探索打造具有特色文化展示、交旅融合发展、“黔货出山”农特产品销售、生态黔菜品尝、休闲运动体验等功能新型服务区，形成贵州新型服务区建设体系。 4. 项目公司运营过程日常养护、维修保养资料归档不及时。现场调研发展，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但由于运营维护档案通常由各责任部门进行，缺乏有效的监督检查手段，各类资料归档及时性、统一性、制式化尚不完善。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对《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补充修订。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将专项资金实际已支持的运营期补贴、建设期补助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并修改《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对现有参考框架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完善。建议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对现有公路行业PPP绩效评价参考指标体系进行充分梳理、讨论，对过于求全指标进行精炼，进一步突出评价核心指标。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省交通运输厅应主动协调、积极督促地方政府，及时支付地方政府应支付的建设期补助、运营期补贴等相应费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地方政府应将PPP项目按效付费纳入年初预算，多方面、全方位筹措资金，确保PPP项目及时付费，正常运转。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加强在建项目日常管理。一是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公司应加强对在建项目的日常监管，并制定相应的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安全；二是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文明施工。 2. 加快项目建设各项行政许可办理。一是项目公司应指派专人，对截至评价日止尚未取得的施工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进行跟踪，及时补充完善行政部门所需资料；二是省交通运输厅应主动协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公司及时办理相应行政许可程序；三是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职能部门，应尽快组织人员对上报的贵阳经金沙至古蔺高速公路项目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待审查通过后及时予以批复。 3.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确保高速公路配套功能齐全。项目公司应尽快完善餐饮、购物等服务区配套功能，提升服务区整体质量及服务水平。

	4. 严格执行档案管理检查的相关制度，确保档案归集及时。项目公司职能部门应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对项目运营、维护档案进行归档，项目公司应至少每年对档案进行1次检查，确保项目运营、维护档案资料完整。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方面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85.99分，评价结果为“良”，建议省财政厅根据省级财力实际情况，保持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其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供《项目测算表》（详本报告附件13），2024年全省高速公路PPP项目尚需继续投入资金512,441.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158,781.00万元，运营期补贴352,660万元；二是每年尚需支付贵州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6,000.00万元，共计88,576.00万元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还贷省级承担部分项目资金。 二、结构调整方面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到期。建议省交通运输厅对《公路水路运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增补目前已实际支持的省统筹地高运营期补贴、建设期补助等相关内容。 2. 由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已逐渐投入运营，且地方政府受当地财力制约，无法及时、足额拨付前期欠付高速公司运营期补贴及建设期补助。建议省交通运输厅一是在今后的项目安排中应予以倾斜，优先保证已建成的高速公路项目的运营期补贴费用；二是各级地方政府应主动与项目公司进行对接，对欠付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补助、运营期补贴进行梳理、核实，进一步明确债务余额，并制定相应的还款计划并入年初预算，分年、足额支付欠付的项目公司运营期补贴及建设期补助。 三、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针对本次评价发现的工程施工许可等相应行政审批手续不完善；服务区餐饮、超市配套功能未开放；项目养护管理档案齐全归集不及时等问题，省交通运输厅、项目公司应进行认真梳理后，及时整改。 四、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根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省交通运输厅应主动公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5日 — 2023年9月1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信绩咨字〔2023〕64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2022 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20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评价分值：88.3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华信恒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 年—2022 年供销合作事业发展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年—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白晓凡 0851-86837657	
主管部门	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胡 欣 18108510816	
自评方式	主管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省本级：97.0 省对下：97.5		自评等级	省本级：优 省对下：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2,988.98	抽查资金总数	2,065.02	资金抽查占比	69.11%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988.98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065.0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9.11%	
项目类别	3	抽查类别	3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43	抽查项目数	44	项目抽查占比	30.77%	
涉及市县数	65	抽查市县数	20	抽查区域	省本级 1 个；毕节市七星关区、大方县、威宁县 3 区（县） 遵义市凤凤县、余庆县 2 县；铜仁市玉屏县 1 个县；黔东南州镇远县、麻江县、台江县、黄平县、丹寨县 5 个县；黔南州都匀市、福泉市、长顺县、独山县、贵定县、惠水 6 个县（市）；安顺市镇宁县、关岭县 2 个县	
发放调查问卷	受补助对象：147 份 受益群体：271 份		有效调查问卷	受补助对象：147 份 受益群体：271 份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0.05% 满意度：94.1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共计梳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7 项，其中：“完成为农服务综合体建设 27 个”等 6 项目标完成，占比 85.71%，“补助发放及时”等 1 项目标未完成，占比 14.29%；依据绩效目标分解绩效指标 34 项，其中：“新建为农服务综合体”等 29 项指标完成，占比 85.29%，“改造升级基层薄弱社”等 5 项指标未完成，占比 14.71%。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受县级财力制约，部分区（县、市）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根据省供销社统计，基层供销社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共计 1,708.98 万元，因县级财政困难等多方面原因，实际补助至基层供销社到账资金为 1,108.76 万元，到账率 64.88%。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市（州）供销社对申报项目的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核把关不严，导致省级审核通过率不高；二是个别区县项目申报及验收及时性、完整性存在不足；三是部分基层供销社内控制度不完善，市场化程度不高。 三、绩效管理方面 补助资金使用“结果导向”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补助资金分配“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分配原则，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补助，补助资料审核主要依托县级联社进行推荐，省联社进行审核，审核结论主要为是否符合文件要求，仅仅体现了财政资金“补”的部分，财政资金“奖”的效果需要进一步挖掘。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省财政厅、省供销社应对补助尚未及时发放补助的县（区、市）进行整改督促，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市（州）级供销社应提高对项目申报的重视程度，加强政策文件的学习，深入领会文件精神，加大对潜在受补助基层供销社的政策培训力度，指导其规范编制补助申请资料；同时，加大补助申请资料的审核力度，必要时可依托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优势进行审核，从而确保补助申请资料的完整、真实；二是县（区）级供销社要对照政策文件，切实履行职能职责，指导项目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完成建设，并及时完善相关程序手续；三是各级供销社要加大对基层社的指导力度，督促指导系统内单位进一步完善与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及体制机制，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 三、绩效管理方面 省供销社可参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补助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导向”，分级制定奖补标准，充分财政资金的聚集、引领作用。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预算安排方面 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已到期。本次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88.39 分，评价等级为“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导向”，建议省财政厅在省级财力允许的前提下，继续支持供销社基层组织体系建设。

二、结构调整方面 省供销社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整县推进”的方式安排预算资金，在确保财政资金聚集效应的同时，充分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 三、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省财政厅、省供销社应对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梳理后，督促相应责任单位进行整改。 四、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根据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省供销社应主动公开本次绩效评价结果摘要部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 — 2023 年 9 月 7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华信绩咨字〔2023〕65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21—2022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21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评价分值：85.33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发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江维 0851-86827422	
主管部门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雨 18785181439	
自评方式	部门重点自评	自评分值	2021 年自评得分 95.10 分 2022 年自评得分 96.20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950698.31	抽查资金总数	81974.26	资金抽查占比	8.62%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1846.00	抽查省级财政资金数	22232.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9.81%
项目数量	208	抽查项目数	63	抽查项目占比	30.29%
涉及市县数	11	抽查市县数	5	抽查市县数占比	45.46%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阳市、遵义市、黔南州、贵安新区。				
发放调查问卷	989 份	有效调查问卷	925 份	满意度情况	管理人员、参与建设、相关合作企业满意度：99.54% 社会综合（群众、用户）满意度：92.2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2022 年，通过省级大数据专项资金补助实施 5G 及数字设施等项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实现大踏步前进，不断巩固大数据发展先行优势，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效应，大数据成为新时代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和世界认识贵州的新名片。其中： 2021 年省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共 13 项绩效指标，建设项目数量、开展大数据领域规划编制、评估和立法调研指标均已完成，当年度省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00%。 2022 年省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共 27 项绩效指标，所有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当年度省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00%。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①大数据领域相关行业政策引领力度需强化。截至目前,省大数据局未会同其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形成分行业分领域的行动方案或实施计划。②标准体系建设力度仍有待加强。目前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对标准化体系建设的支持引导力度不够(2021年补助标准项目4个、200万元,仅占当年省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额的2.31%;2022年补助标准项目2个、105万元,仅占当年省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额的0.45%),企业机构研制标准积极性主动性不强。 (二)资金管理方面:①本次绩效评价抽查63个项目共计支付资金21935.58万元,整体资金使用率为98.67%,仍存9个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90%。②共有5个项目存在款项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涉及349.33万元。③数字经济(企业上云、百企引领、万企融合)类项目获补助企业未建立资金台账,难以统计资金投入建设内容。 (三)项目管理方面:①2个项目采购程序不规范。②4个项目预算偏差率高于10%。③4个项目建设周期滞后,已过计划时效目标或协议周期,存在建设延期情况。④4个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及时开展验收。⑤仍存四类合同管理不规范情况。⑥部分项目档案管理工作不完善。 (四)绩效管理方面:①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指标表述不明确,不易衡量指标实现值。②绩效运行监控不到位,31个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或未编制绩效监控表,8个项目绩效监控不到位。③单个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①省大数据局应当充分利用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作用,加强工作调度、组织实施,支持或者促进有关省级主管部门制定分行业分领域计划,以助力我省各行业创新数字经济、优化产业链条。②省大数据局应充分发挥省级大数据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作用,加大标准化建设投入支持力度,利用省级大数据专项资金通过奖补的形式,支持引导相关企业机构加快关键共性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化体系。 (二)资金管理方面:①建议省大数据局指导各级项目实施单位,对2021—2022年省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的所有项目(除“以奖代补”类项目外)进行梳理,明确需结算金额,应尽快按约支付项目相关款项。②强化资金追踪监督,提高资金支付时效。此外,省大数据管理局应定期抽取部分重点项目,赴项目现场核实上报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推进情况等是否真实有效。③对专项资金以“以奖代补”等方式投入到企业中的项目,建议明确要求企业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台账。 (三)项目管理方面:①建议省大数据局加强政府采购程序管理,严格履行规范采购流程。②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精准度。③加大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和工期督促力度。④积极组织验收,对验收滞后情况进行说明。⑤加强合同编制与审核管理,规范协议变更流程。⑥提升档案管理规范性。 (四)绩效管理方面:①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加大目标审核力度,及时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学习。②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加大绩效运行监控及纠偏力度。③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核实绩效自评准确性。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完善管理制度的依据之一: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建议省大数据局应当充分利用省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作用,制定分类引导政策,强化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标准体系建设支持引导力度。 (二)对应问题进行整改,避免以后年度出现类似问题: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一对应整改。 (三)作为制定工作重点或工作计划的依据:建议省大数据局将本次评价发现的问题纳入次年过程监管重点,包括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档案管理是否

	规范、建设进度及验收是否按照计划推进等。 （四）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省大数据局应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 （五）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议：2021—2022 年省级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良”，资金投入产生了相应产出和效益，建议以后年度在保持 2022 年预算金额 23188.00 万元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建设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目标，适时对年度预算安排进行调整，加大对重点方向、重点项目的支持，发挥专项资金撬动、引领作用。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21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2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评价分值：88.5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			评价年度	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工贸发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潘江维 0851-86827422	
主管部门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相君 17808624161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538.89	抽查资金总数	1538.89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538.89	抽查省级财政资金数	1538.89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抽查项目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	1	抽查市县数	1	抽查市县数占比	100%
抽查区域	省本级（贵州省通信管理局）				
发放调查问卷	70 份	有效调查问卷	60 份	满意度情况	系统、软件使用人员满意度：93.70% 综合（企业、群众、用户等）满意度：92.8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仅就整体项目“省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编制绩效目标，未单独编制本项目（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绩效目标。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包括覆盖系统数量、系统功能正常上线率、挽回经济财产损失有效性等 7 项目标，已完成 7 个，如保障系统 1 套、系统功能正常上线率 100%、2022 年挽回经济损失 2.9 亿，梳理后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政策制度方面 1. 本项目管理制度较齐全，但存在诈骗形势变化快速和反诈模式不断升级情况，需根据形势继续完善数据使用及系统管理制度。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到位资金与合同约定支付周期及比例不匹配。2021 年签订的《贵州省互联网诈骗信息防范系统项目三方采购合同》约定，按协议签订、初验、中期评估、终验支付协议款项的比例为 5:2:2:1。但第一、三、四笔进度款受到到位资金限制无法如约支付，加大了企业经营压力。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三方合同签订确认使用者身份滞后于系统建成使用进度。《贵州省“一云一网一平台”2021 年度建设计划项目服务采购协议（第二批）》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日，协议正式确定通信管理局使用者身份。但系统在签订三方协议前已测试并投入使用。 2.部分资料内容不严谨，审核引用不严格。 3.部分档案资料不完善。如没有对系统维护更新记录进行建档统计。 4.项目可持续性不强。为公益性项目，本身不能带来直接经济收益，无其他资金途径，后续需持续投入互联网出口、设施设备场地租赁、模块优化等费用，且还有总协议 26%历史款项未到位支付，较依赖财政持续输血式投入来维持现状。 （四）绩效管理方面 1.未单独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 2.资金整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善合理。省大数据局对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项目等 188 个设置了整体绩效目标，但整体绩效目标存在欠合理的地方。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 1.建议省大数据管理局与通信管理局结合诈骗新模式和行业形势完善系统及数据管理办法，提高制度预判性、针对性。 （二）资金管理方面 1.尽快匹配应付未付资金，确保项目运维秩序。项目调整预算金额为 3929.80 万元，截至评价之日，本项目已到位补助资金 2913.08 万元，总资金到位率 73.99%，均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截至评价日仍存缺口资金 1016.72 万元。建议预算单位及时跟进款项申请事宜，争取 2023 年内支付尾款及上年度应付未付款项。 （三）项目管理方面 1.以后项目及时通过协议确定使用者身份，避免越权使用。省大数据局需注意以后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前，及时通过协议确定各方角色和关系，明确使用者权利义务，避免使用者权限无法律保障或越权使用风险。 2.提升内容审核力度，严谨引用第三方结论。对建设过程及验收成果、成本审计分析相关资料，应严格资料审核，确定准确后再引用指导后续计划。 3.加强档案建设，增强资料归集意识。 4.合理测算并积极申请次年财政补贴，鼓励系统在确保数据安全和防诈骗功能基础上，尝试开发盈利性功能模块，拓展其他途径资金支持。 （四）绩效管理方面 1.以后单个项目独立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 2.强化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与针对性。加强绩效目标设置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针对性、关联性、完整性要求。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提出改进计划，加强绩效管理。 （二）以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申请相关省级预算补足建设缺口资金 1016.72 万元，以后年度仅安排系统运维成本，保障互联网诈骗信息防范系统运行。 （三）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有关要求，预算部门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评价得分和等级等。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22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	--	--------------------	--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23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评价分值：83.12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2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黎东 13985029697	
主管部门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关立 18932010509	
自评方式	自评	自评分值	96.34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04648.61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69141.37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66.07%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04648.61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69141.37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66.07%
项目数量	88	抽查项目数	85	项目抽查占比	96.59%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00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30	抽查区域	1.六枝特区, 2.盘州市, 3.水城区, 4.遵义市, 5.播州区, 6.桐梓县, 7.绥阳县, 8.湄潭县, 9.凤冈县, 10.仁怀市, 11.习水县, 12.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13.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14.福泉市, 15.长顺县, 16.七星关区, 17.大方县, 18.黔西市, 19.金沙县, 20.织金县, 21.纳雍县, 22.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23.赫章县, 24.铜仁市, 25.松桃苗族自治县, 26.石阡县, 27.思南县, 28.德江县, 29.兴仁市, 30.省农业农村厅
发放调查问卷	3395	有效调查问卷	3395	满意度情况	省本级 94.37% 省对下转移农业生产 96.55% 省对下转移农业产业 90.92% 省对下转移农业经营 98.78%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梳理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共计 12 项绩效目标, 已完成 4 项绩效目标。项目共计设置绩效指标 75 项, 截至 2023 年 8 月底,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 55 项。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 政策制度方面: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笼统不具象, 不利于市县开展工作, 导致				

	各地在实际工作中使用方向随意。二是农机政策脱离实际需求，补贴数据难核定，标准不统一，未有效激活农户购机意愿。三是各地实施大豆物化补助困难，存在农资供不应求、需求无法全面满足、到位情况难核定的情况，政策落地不及预期。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现行资金管理办法宽泛，无法有效覆盖所有项目。二是耕补工作经费缺乏指引，实地操作过程中，资金使用方向存在争议，各地使用困难重重。三是项目支出进度不容乐观，远未达序时进度支出要求。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市县合同管理不规范，存在合同未签署日期、合同甲乙双方填写错误等问题，订立合同存在重大风险。二是项目全过程管理手段不硬，项目主体遴选、实施过程管理、项目验收标准等方面存在改善空间，完工验收进度无保障。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后期运营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四是测产技术要求不完善，测产验收方式执行不到位，各地执行水平参差不齐。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清晰，绩效管理水平有提升空间。二是金融支农撬动效果不明显，社会保障力度有待加强。三是种质资源开发利用程度欠佳，制种育种能力有待提升。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政策制度方面：一是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阐述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项资金支出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保持一致性。二是加强政策研究和调研，指导农户和经营主体开展补贴申报工作，确保农机补贴稳步推进。三是多举措开展大豆物化补助，有效促进扩大种植规模。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资金支出规范性。二是完善耕补工作经费用途，指导各地规范使用，避免各县（市、区）超范围使用资金或不敢使用资金。三是制定详细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建立规范的合同管理制度，提高项目合同管理水平，保障项目合同规范性。二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力度，保障项目调整规范性，确保项目完工验收。三是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四是制定省级测产验收方法，保障测产验收成果质量。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二是强化金融支农创新试点引领，助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快形成自主创新合力，全方位发展现代种业。
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	（一）资金分配方面：2022 年国发〔2022〕2 号文提出，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贵州省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重点围绕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产业发展稳基础提效益、农民收入稳势头提后劲等方面，全力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的深度发展，推进乡村振兴重要部署的有序实施，在农业生产发展方面成就显著。总体上建议加大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园区项目资金投入力度，引领推动各类农业园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一是建议完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际开展内容与计划实施方案保持一致，确保项目资金得到有效发挥。二是建议各（县、区）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细化实施方案，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的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建议三是将大豆种植补贴资金项目、油菜种植补贴资金项目采用物化补助和现金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以便于各市县开展项目建设。 （三）管理制度方面：一方面考虑到现行资金管理办法有完善空间，另一方面要确保 2024 年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下达情况保持一致，以平稳顺利完成政策衔接，建议一是

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继续按照黔财农〔2022〕168 号文所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工作，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二是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根据黔府办发〔2022〕32 号文、财农〔2023〕11 号文，对现行的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调整、完善。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 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23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省级农村污水治理及生活垃圾处理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2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评价分值：80.08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农村污水治理及生活垃圾处理资金			评价年度	2022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资环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许迪 17785128838	
主管部门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柏昕成 0851-85578745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97.45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0000	抽查资金总数	17740	资金抽查占比	59.13%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1774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9.13%
项目数量	167	抽查项目数	101	项目抽查占比	60.48%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5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6	抽查区域	修文县、开阳县、播州区、湄潭县、仁怀市、习水县、汇川区、水城区、六枝特区、平坝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七星关区、松桃苗族自治县、岑巩县、三都水族自治县、兴仁市
发放调查问卷	991	有效调查问卷	988	满意度情况	人民群众满意度 91.33%，参建单位满意度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共计设置①“新增完成 16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并要求新增整治村庄应达到以下两项整治标准：生活污水治理率均 $\geq 60\%$、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均 $\geq 80\%$”、②“试点探索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以推动《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的制定和完善”等 4 项年度总体目标，截至 2023 年 7 月，已完成了 3 个目标，目标①尚未完成 127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共计设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率”等13项绩效目标,截至2023年8月,其中“质量达标率”“建设成本控制率”“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等8项目标已全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率”等5项目标部分完成、未全部实现,综合计算目标完成率为61.54%。 由于专项资金申请时,项目申报完成时间为2023年,加之省级主管部门未另行制定阶段性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因此截至评价时点,部分产出目标完成未能实现。
评价问题 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1.预算编制前瞻性不足,预算指标分配周期较长。2022年2月11日省级主管部门年初预算资金批复下达后,主管部门组织各地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至2022年4月29日方完成省级专项资金申请、审批及具体实施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的编制,以(黔财资环〔2022〕33号)文件对下下达省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项目分配和下达周期长达近5个月,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出现“资金等项目”现象。2.预算执行率偏低,沉淀资金金额大、周期长,不利于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能。省本级项目预算执行率为23.23%。3.专项资金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县(区)未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专项资金支付至乡镇,转到了县级平台公司。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总体实施进度缓慢,且地区间项目实施进度差异较大。截至2023年7月,已完工项目40个,占项目总数的23.95%,未完工项目127个,占项目总数的76.05%; 2.存在项目建设程序把控不严情形。①部分县(区)建设审批程序不完善,存在未批先建情形;②部分县(区)采购程序不规范,存在后补采购程序情况;③部分县(区)未按规定签订已开工项目合同,且各县(区)均存在未按合同结算条款支付项目进度款情形;④个别县(区)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三)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①省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时,项目总体目标的部分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匹配;②部分产出和效益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指标值设置低于计划任务数、效益指标未设置可衡量指标值等情形;2.绩效自评工作有待加强。省级主管部门及各县(区)开展项目自评时,自评得分明显偏高,或未严格根据预算执行、产出情况等进行绩效自评打分。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1.加强预算编制,强化项目库建设及应用。提前储备项目,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2.加快预算执行进度。①建议省级主管部

	门今后对于需要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合理制定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标，按年度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预算安排；②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加大督察力度，对于截至目前进度缓慢或尚未开工实施的项目，根据形成原因分别制定项目推进策略，并督促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协同地方财政进行落地，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③建议省级主管部门督促各县（区）财政部门，尽快拨付已达付款条件的项目进度款，加快预算执行。同时，根据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反馈情况，建议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州），由市（州）主管部门直接拨付专项资金。3.建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建议涉及县（区）严格执行《贵州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加强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将资金直接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 （二）项目管理方面： 1.有针对性的调整项目推进方式，加大项目执行进度。①建议贯彻《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对项目审批流程进行优化、简化，缩短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周期；同时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地区审批程序的差异；②加强项目推进和实施进度管理。建议根据各县（区）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倒排项目实施计划时间表，强化月通报制度，促使各部门加快责任落实，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加强项目建设程序的合规性管理。①严禁未经批准即开工建设的未批先建行为；②加强采购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严禁先实施项目后补采购程序、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等行为；③加强合同管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计划）约定，按时足额拨付合同款项。④加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业务档案的规范管理，及时归档。 （三）绩效管理方面： 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及各县（区）加强对申报绩效目标的审核，认真梳理项目的特点并结合贵州省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并进行细化和量化；建议规范绩效自评工作，根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际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成果情况等，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科学、合理、客观的打分评价。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建议涉及的相关县（区）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加以重视、积极整改，建议省级主管部门对各县（区）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及跟踪问效，将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情况的重要参考。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2022年省级农村污水治理及生活垃圾处理资金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建议保留本项资金预算。由于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项目实施期尚未结束，建议主管部门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对统筹力度大、项目实施情况好的县（区）适当增加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对于评价结果为“差”的县（区），加大督查力度，根据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确定是否调减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1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24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27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州业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illegible]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政策制度方面： 1.建议规范项目申报“门槛”标准和奖补金额测算标准。其一，应对奖补金额测算基数进行明确定义，清晰界定纳入计算依据的范围及数据来源；其二，需要明确奖补金额计算公式，减少出现区间值的情况；其三，若预算资金不足，可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确定奖补项目。 2.建议将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与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进行区分，成为独立支持方向； 3.建议事中奖补项目，按照“事中奖补+事后结算”的模式设计政策机制； 4.建议尽快根据各地反馈意见，完善并正式发布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当验收管理办法颁布后，对于以往存量应验收而未验收项目应进行限期清理； 5.建议进一步规范各领域配套制度及实施细则。		
	资金管理方面： 1.建议加强对市（州）、县（市）资金拨付的调度和指导； 2.建议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重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直补资金已发生的违规情况，要及时整改； 3.建议部门二级预算项目名称与实施内容一致，避免出现明显的逻辑错误； 4.建议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对于二级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资金结余情况，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确保资金支持内容与预算批复或调整批复一致； 5.建议对企业资金使用范围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能用、敢用、合规用。		
	项目管理方面： 以信息化促进规范化，建议在信息系统中增加项目调整和验收等模块。		
	绩效管理方面：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培训、指导和审核工作； 2.对于新能源电池及材料产业重点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财政直补资金类似项目，建议用贴息的方式进行补助。与此同时，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应从园区总体规划的角度进行配套，避免过度依赖特定企业的投资项目，造成因主体项目投资进度不理想带来资金闲置或浪费； 3.创新政策宣传方式，扩宽政策宣传渠道。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在政策制度方面：建议主管部门在一年内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在预算规模方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作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策，预算主要依据项目库中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数量和既定奖补标准进行测算，在零基预算背景下，建议在主管部门完善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前提下，财政厅应充分保障该项目预算规模。 在资金结构方面：根据本次评价情况，建议增加企业改扩建和结构调整项目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比重，适度压减科技创新、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业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在专项资金中的占比。		
评价时间	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10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QCJ-PJ-2023-27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政府专项债项目贵州省水利厅
2020-2022 年黔西县凹水河水库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29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评价分值：81.50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政府专项债项目贵州省水利厅 2020-2022 年黔西县凹水河水库工程项目			评价年度	2020-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农业处 债务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娅 18285195363 李海海 0851-86892047	
主管部门	贵州省水利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邹玲玲 18185651317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2020 年：99.95 分 2021 年：91.50 分 2022 年：88.05 分	自评等级	2020 年：优 2021 年：优 2022 年：良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27377.00	抽查资金总数	127377.0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47129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7129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贵州省毕节市
发放调查问卷	575	有效调查问卷	575	满意度情况	95.24%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黔西县凹水河水库尚未完成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10 项绩效指标有 7 项实现预期目标，3 项未实现，预期目标实现率为 70%。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专项债券收益未达预期，存在偿债风险。二是项目单位专项债券利息缴纳不及时，增加财政负担。三是资金使用率较低，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比例较高，不利于发挥资金效益。四是会计核算不规范，增加资金支付风险。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建设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二是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未达计划数，影响预期效益产出。 （三）绩效管理方面：预算申报绩效指标不明确，可考核性较弱。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一是强化项目监督审核，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二是合理管控建设成本，按期缴纳专项债利息。三是合理安排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四是规范资金支付程序，降低财务支出风险。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加强规划引导、部门协同，加快用地审批流程。二是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建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资金，暂不发行本项目第四期专项债券 16971.00 万元。本项目共发行三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合计 73029 万元，其中 18278.97 万元目前处于闲置状态，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比例为 25.03%，已产生利息成本 934.4 万元；目前专项债券测算收益未达预期，项目全周期本息保障倍数仅为 1.08，且各年度本息覆盖倍数有 4 年存在小于 1.1 的情况，项目已处于“紧平衡”状态，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2023KMEC20003002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政府专项债项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2022 年遵义高铁新城

城市停车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30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评价分值：60.50 分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政府专项债项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2022 年遵义高铁新城城市停车场项目				评价年度	2020-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经济建设处 债务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杨 珺 0851-86827701 李海海 0851-86892047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喻 军 18798045636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未评分		自评等级	无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06924.79	抽查资金总数	306924.79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561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61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贵州省遵义市	
发放调查问卷	500 份	有效调查问卷	500 份	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满意度 92.6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评价情况，2020-2022 年遵义高铁新城城市停车场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期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10 项绩效指标有 3 项实现预期目标，7 项未实现。从具体指标来看，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如“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投资完成率”“建设进度符合性”“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等。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专项债券发行决策方面。一是专项债券申报额度与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二是部分建设内容不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存在未来收益测算虚高的情况。 （二）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专项债券资金未足额到位。二是专项债券资金未实行闭环管理，资金安全性存在较高风险。三是专项债券资金超范围使用。四是专项债券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闲置利息成本过高。 （三）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二是未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成本，项目投资超概算。三是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四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四）绩效管理方面。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及绩效运行监控有待加强，未严格按照通知要					

	求开展绩效自评。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专项债券发行决策方面。一是强化项目储备, 科学开展前期论证工作。二是科学预测项目收益来源, 审慎预估项目收益及项目偿债能力, 防范债务风险。 (二)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遵义市交通局尽快收回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并上缴到遵义市财政局。二是严格落实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强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动态管理, 避免专项债券资金闲置,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规范项目建设程序, 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二是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三是积极筹措资金, 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缺口、加快项目建设。四是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规范档案建设。 (四) 绩效管理方面。合理设置专项债券绩效指标, 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是建议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建工作专班对已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清理审核的通知》要求, 对项目前期论证、资金使用效益、未来收益进行清理审核, 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下一步项目支持意见。 二是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应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审核, 详细评估申报项目, 针对存在建设内容不符合专项债券支持方向、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 立项资料不齐全、收益测算虚高、还本付息保障能力不足等情况的项目, 不允许申报专项债券资金。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 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2023KMEC20003004
项目主评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及联系方式	

政府专项债项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2022 年碧江区油脂化工厂片区

(城中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 QCJ-PJ-2023-31

委托单位: 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 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评价分值：72.51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政府专项债项目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2022 年碧江区油脂化工厂片区（城中村）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评价年度	2020-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综合处 债务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西 13595371956 李海海 0851-86892047	
主管部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红宇 15885467040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2020 年：94.50 分； 2021 年：92.00 分； 2022 年：93.00 分。	自评等级	2020 年：“优” 2021 年：“优” 2022 年：“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38208.69	抽查资金总数	138208.69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0604.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70604.0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	抽查项目数	1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贵州省铜仁市
发放调查问卷	648	有效调查问卷	648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94.71%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投资完成率、项目未来年度收支平衡等 13 个绩效指标，实现 6 项预期目标，如质量控制、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人居环境改善满意度等。未实现 7 项预期目标，如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投资完成情况、项目未来年度收支平衡等。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实际收益不及预期，偿债风险较高。二是项目建设资金存在较大缺口。三是专项债券利息未能按期偿还。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项目存在未验先用的情况。二是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三是未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成本，实际完成投资超概算投资。四是擅自调整建设规模。 （三）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管理不到位。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仍需加强。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一是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政策引导，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二是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实施。三是落实项目资金，按期偿还专项债券利息。 （二）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加快项目竣工验收，规避质量风险。二是加强项目监管，提高项目进度。三是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四是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三）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合理设置专项债券绩效指标，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二是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一是通过对油脂化工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整体筹资结构进行分析，项目现有建设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专项债券资金。对本项目的收益、支出进行分析，本项目全周期本息覆盖倍数为 1.02，项目营收处于“紧平衡”状态。根据上述的预测情况来看，油脂化工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本不具备增加专项债券发行额度的可能，建议以后年度不再对本项目安排发行专项债券。 二是项目单位应对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反馈给省财政厅，体现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作用。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2023KMEC20003003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2021 ~ 2022 年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
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32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评价分值：86.66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云南中天正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1 ~ 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行政政法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谭玲 0851-86826841	
主管部门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盛伟 13984826183	
自评方式	委托第三方	自评分值	2021 年 94.54 分、2022 年 96.68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7,784.91	抽查资金总数	7,784.91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7,784.91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329.97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42.77%
项目类别	3	抽查类别	3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26	抽查项目数	17	项目抽查占比	65.38%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262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21	抽查区域	省本级
发放调查问卷	587	有效调查问卷	587	满意度情况	85.8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1 ~ 2022 年设置了“发布知识产权信息统计报告数、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助完成数、遴选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成效、专利纠纷案件查办率”等 39 个目标。完成 33 个，如“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资助、遴选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成效、专利纠纷案件查办率”等。部分完成 6 个，如“预算执行率、制度执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通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设立，将政策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发挥了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知识产权创造发展、转化运用、管理服务水平得到持续提升，知识产权提质增效，助力推进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整体目标。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较少、优势企业遴选评选指标设置不够科学、重复补助、评审表修改不规范、申报材料中审计报告合理保证程度不高、预算绩效目标偏低、绩效目标分解不合理等问题，还需要进一步改进提高。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资金管理方面 1. 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较少。2021 ~ 2022 年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 7,784.91 万元，仅 2022 年调整安排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资金 14.60 万元。 2. 重复资助 19,500 元。2022 年一般资助项目中，有 8 件专利重复资助，如一种圆瓶贴标设备、一种油气田深井气液混合体的取样方法及所用的装置等专利。 （二）项目管理方面				

	1. 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遴选和管理待优化。(1) 2021 年、2022 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遴选评选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未能充分呈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企业优势, 引导精准度不足。如: 个别评选指标与知识产权优势相关度不高; 指标权重分值平均化, 未能体现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选引导方向; 创新发展要素支撑指标内容为企业人员、收入规模、盈利状况, 该指标设置未能直接体现创新发展支撑要素, 且不利于有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评选。(2) 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遴选后管理措施待完善。 2. 资金直接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未能充分体现。2021~2022 年贵州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 7,709.03 万元中, 除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等项目外, 其他项目占比 88.53% (规模 6,825.05 万元), 均为后奖补资金, 意味着财政资金对知识产权体系建设项目事前事中过程的支持程度不高, 引导、示范和带动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3. 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部分资助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程度不高。 4. 优势企业遴选个别评审表中评分有修改, 无修改原因和评审专家签名。 5. 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建设项目。资助对象审核证明材料收集保存不完整。 (三)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政策目标分解不全面, 指标设置完整性、准确性不足。如: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的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向相关的专利代理师人数、知识产权案件查办率等未在指标中体现; 同一指标既为产出数量指标又为效益指标等。 2. 预算绩效目标偏低, 预算约束刚性不足。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资金管理方面 1. 优化专项资金分配结构和方式。一是以知识产权发展事权为方向, 统筹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运行等项目及资金安排, 适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安排, 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地方知识产权法规完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法规、政策、技术宣传指导等投入。二是关注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金额配比性, 调整预算项目, 以适应当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安排需求。 2. 加强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力度, 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充分利用其比对、查重等数据分析功能, 减少人工审核误差。对不符合资助条件重复资助的专利项目单位, 建议追回多资助资金。 (二) 项目管理方面 1. 完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遴选标准和管理措施。一是结合贵州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规划, 兼顾区域经济、行业、产业发展特点, 设置具有引导性、相关性、综合性的评选指标, 突出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引导示范效应。二是突出评选重点。加大知识产权运用转化和保护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评选中的分值占比。三是建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长效机制。根据企业的知识产权发展情况进行分类指导, 推荐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促进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以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区域分布、行业分布、经济规模等现状为基础, 参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管理、学习其他地区知识产权优势

	企业引导效果好的做法经验，结合实际探索建立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发展评估分析、复核等机制，分析优势企业的短板和需求、知识产权区域及行业发展集中程度、知识产权分布情况等，为政策调整、项目实施、信息利用等提供支持。 2. 建立培育项目组织实施议事机制，发掘知识产权培育项目，提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对项目事前事中过程的直接支持程度，从不同环节补短强弱，助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3. 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督指导，增强其独立性，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对提供虚假申报材料、虚假报告，虚报冒领的，纳入信用档案，并依法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的引领性。建议细化、分解政策内容、年度工作任务，结合项目实施引导、激励方向，全面考虑产出和效益，完善绩效目标。产出目标实现支持类型全覆盖；效益方面，结合产出目标，综合考虑政策效益，增加知识产权保护、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知识产权运用转化等核心效益目标。 二是增强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的科学性。建议按照政策规划、年度工作重点任务、以往年度实际数据及行业领域等相关要求，合理设置年度绩效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避免出现指标设计错位、核心指标不完整、目标值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对存在的问题，加强整改，完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政策制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项目管理等，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 二是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在坚持准备过“紧日子，苦日子”的情况下，建议维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规模，储备优质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和增加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对全省和州（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投入。协力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增强系统保护能力，以创新发展引领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云中天正和专字〔2023〕第 05098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沈贵江 15808800064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夏朴荣 0871-67198780

**贵州省教育厅整体提升教育水平
2022 年支持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省级补助
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34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评价分值：62.73 分 评价等级：中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州省教育厅整体提升教育水平 2022 年支持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省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田维妮 0851-86892630	
主管部门	贵州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敏 18785155963	
自评方式	尚未开展部门评价	自评分值	/	自评等级	/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24,905.8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52,151.9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41.75%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100,0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52,151.9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52.15%
项目类别	支持消除中小学大班额	抽查类别	支持消除中小学大班额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63 个	抽查项目数	14 个	项目抽查占比	22.22%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9 个市（州）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4 个市	抽查区域	毕节市、铜仁市、六盘水市、遵义市
发放调查问卷	629 份	有效调查问卷	629 份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为 91.5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工作组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共设定三级指标 19 个，除新建（改扩建）学生宿舍验收合格率、购置课桌椅质量合格率、改扩建项目及时投用率、补助资金等 4 个指标已实现，其余 15 个指标均未实现，如：新建（扩建）城镇小学（初中或普通高中）学校、新建（改扩建）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新建学生食堂建筑面积、新建（改扩建）学生宿舍建筑面积、购置课桌椅数量、新建（改扩建）教学（综合）楼质量达标率、新建项目及时投用率、新增学位数、新增寄宿床位数、促进化解大班额、教师满意度等，指标实现率为 21.05%。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项目安排存在交叉重复。如：毕节市民族中学建设项目，第一次批复的教学综合楼及旧建筑物改造与第二次批复的新建校舍及老教学楼改造存在项目安排交叉重复。 2. 存在压低项目投资估算及拆分项目，规避项目决策评估程序。如：德江县教育局组织				

	实施的德江县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执行率低。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省级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22.07%。 2. 资金使用不规范。如: (1) 铜仁一中实验学校, 代建单位使用省级补助资金支付公司内部往来款。(2) 毕节市民族中学建设项目, 使用省级补助资金偿还已建并投用的毕节市民族中学改扩建建设项目债务的情况。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管理制度不健全。如: (1) 铜仁市、德江县、习水县、湄潭县等财政、教育部门尚未制定补助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具体办法和规程。(2) 德江县教育局、习水县教育体育局及毕节市民族中学等尚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 市财政、教育部门未及时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如: 铜仁、遵义、毕节、六盘水等市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 没有在三十日内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3. 招标采购程序不合规。如: (1) 铜仁一中实验学校的代建单位为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人为贵州省梵科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未取得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2) 湄潭县湄江街道康乐小学建设项目, 目前主体工程的场平工作已基本完成, 但场平工程施工尚未履行招标采购程序。 4. 项目调整未经审批。如: (1) 铜仁一中实验学校, 涉及调规, 但项目建设调整后, 尚未取得规划、用地、环评、发改部门审批, 且项目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但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2) 铜仁一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2022 年财政资金投入 3,000 万元, 资金来源调整未取得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批。 5. 合同签订不规范。如: (1) 德江县第三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德江县教育局委托的前置审计服务与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存在重复。(2) 毕节市民族中学建设项目, 在不满足签订总价合同的前提下, 签订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6. 档案资料不规范、归档不及时。如: 铜仁一中实验学校、德江县第三高级中学、湄潭县湄江街道康乐小学、毕节市民族中学、大方县第一中学、金海湖新区第一小学、威宁县第十中学等 7 个建设项目。 7. 预算支出科目设置不准确。如: 铜仁一中实验学校、德江县第三高级中学、习水县第十二中学、湄潭县湄江街道康乐小学等。 8. 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存在虚假录入资金使用情况。如: 铜仁市教育局组织实施的铜仁一中实验学校建设项目、德江县教育局组织实施的德江县第三高级中学。 9. 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未按要求录入。如: 毕节市实验高级中学、毕节市民族中学资金分配情况未录入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 (四) 绩效管理方面 1. 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省级补助资金绩效指标设立不合理。如: (1) 贵州省教育厅没有对产出数量指标进行细化, 且缺少成本指标。(2) 习水县教育体育局设立的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只有一个“资金总额”指标, 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只有一个“资金到账率”, 时效指标的三级指标只有一个“资金拨付率”。 2. 项目产出数量完成率低。如: 新建(改扩建)教学(综合)楼完成率为 34.04%, 新建学生食堂项目未完工, 新建(改扩建)学生宿舍完成率为 45.98%, 购置课桌椅完成率为 24.33%。 3.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如: 本次抽查毕节市 8 所学校, 有 5 所学校未开工(毕节市实验高级中学、纳雍县第五中学、金海湖新区第一小学、威宁县第十中学、威宁县第十二中学)。 4. 成本控制不到位。如: 原北京师范大学铜仁附属学校(铜仁一中实验学校)、德江县第三高级中学、毕节市民族中学等建设项目。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项目决策方面 1. 规范项目安排基本建设程序, 避免交叉重复实施。省级主管部门应对专项资金的设立、

	申报、立项等建设程序，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在广泛调查研究基础上，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一批可操作性较强的项目库，使每一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切实可行，便于项目落地。 2. 项目实施单位今后应严格执行《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不得以任何方式压低项目投资估算或者拆分项目，规避项目决策评估程序。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筹集、分配、使用、拨付、审核、清算各环节管理制度，确保资金高效安全运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贵州省支持消除中小学大班额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内控管理，严格把关工程进度计量审核环节，规范项目进度支付审核流程。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县级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市（州）财政局、教育局制定的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补充完善补助资金具体管理办法。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 2. 市（州）级财政、教育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辖区内补助资金合理分配安排和所支持项目审核备案，同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备。 3.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履行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程序，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4.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与相关管理审批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办理相关调整及前期工作审批程序。 5.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管理流程及合同管理职责分工，对合同委托主要内容应尽量具体化，注意关键条款前后逻辑合理合规性，可操作性，并完善合同时间签订，规避合同引发的法律风险。 6.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结合项目管理的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及时对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归档整理，对隐蔽、验收等关键资料应及时签署并盖章确认。 7. 市（州）、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教〔2022〕35 号），及时调整 2022 年支持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省级补助资金支出科目。 8. 项目实施单位应重视专项资金项目信息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善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系统数据填报。 （四）绩效管理方面 1. 各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申报绩效目标，并按季度开展绩效双监控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建设调度，组建专班，倒排工期，精心组织，加快项目施工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3. 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执行《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贵州省人民政府第 202 号令），加强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严格把关工程进度计量审核环节，及时开展竣工决算审计。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建议贵州省教育厅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 2. 由于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涉及面广，建议贵州省教育厅充分利用好中央对地方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平台对资金和项目进行管理，对一经发现存在虚报、不报的情形，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在一定期限内未整改也无正当理由的，收回省级补助资金，且下一年度不再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3. 由于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且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建议贵州省财政厅按 25% 比例压减下一年度消除中小学大班额省级补助资金。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联建[2023]黔 141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二期扩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QCJ-PJ-2023-35

委托单位：贵州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评价分值：81.57 分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二期扩建项目			评价年度	2020-2022 年
财政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债务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金莉 0851-86824506	
主管部门	贵州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敏 18785155963	
自评方式	单位自评	自评分值	100 分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63,476.17 万元	抽查资金总数	63,476.17 万元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34,1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34,10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建筑工程	项目类别	建筑工程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4 个	抽查项目数	4 个	项目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个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个	抽查区域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
发放调查问卷	2040 份	有效调查问卷	1723 份	满意度情况	师生综合满意度为 98.96%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评价工作组与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共同对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二期扩建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梳理，共设定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有 13 个指标已达标，如新建综合实训楼建筑面积、新建食堂建筑面积、新建学生公寓建筑面积、新建学生宿舍建筑面积、等；其余 3 个指标未实现，如新建教学实训楼建筑面积、新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筑面积、项目验收合格率等，指标完成率为 81.25%。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程序不规范。如：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二期（宿舍、食堂教学实训楼）扩建项目建议书批复时间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后。 2. 项目存在先建后补手续。主要体现在：2023 年 6 月贵阳市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合同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但实际上该项目的 2 栋学生公寓已于 2020 年 10 月前完工。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截至评价日，尚有专项债券资金 151.71 万元闲置 18 个月。 2. 长期挂账未冲抵。如：2020 年 11 月，贵阳护理职业学院预付代建单位前期工作费 300 万元，至今已 24 个月未开票冲抵。 3. 未按施工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截至评价日，有 4 个子项目的工程形象进度审定金额为 60,499.89 万元，按合同约定应付金额 48,399.91 万元，未付金额为 6,247.77 万元。 4. 超进度支付工程款。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使用 2022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付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进度款 6,176 万元（进度审核表体现的是完成形象进度 100%）。但经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主体工程正在施工，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尚未施工。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未按规定履行招标采购程序。2016 年 10 月 19 日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委托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贵阳市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实施代建管理，项目代建费暂定 290 万元，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代建公司，也未取得有关部门核准。 2. 跟踪审计服务委托合同签订不及时。贵阳护理职业学院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二期（宿舍、食堂、教学实训楼）扩建项目跟踪审计服务中标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但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日期是 2023 年 9 月 8 日。 3. 未按规定及时、完整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录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如：（1）自 2022 年 5 月-2023 年 8 月未录入建设进度情况；（2）项目完成投资额度（监理）录入、审核情况为资金到位 28,326.17 万元，与实际到位资金 63,476.17 万元数据不相符。 4. 竣工验收、工程决（结）算审计、资产备案及产权登记办理不及时。如：已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使用学生公寓、2#食堂项目正在组织竣工验收，尚未办理决（结）算及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四) 产出及效益方面 1. 项目产出完成率相对较低。截至评价日, 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建筑面积 176552.46 平方米, 实际完成并投入使用的建筑面积为 95148.96 平方米, 完成率为 53.89%。 2. 双创中心及 11#宿舍楼建设资金未按计划落实到位, 导致项目无法推进。 3. 项目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变化, 可能存在融资风险。如: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二期扩建项目原批复建设的附属医院建设地点调整后, 预测收益减少约 62.25%。 (五) 绩效管理方面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编制的自评报告的内容不全面, 且与实际不相符。如: (1) 自评报告中的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仅有宿舍食堂建设工程, 未包括贵阳市卫生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2) 自评报告中的产出质量情况为 2021 年全年已建成 4 栋学生宿舍及 1 栋食堂并交付使用, 进行初步验收, 质量全部达标, 但实际上, 截至评价日, 正在组织消防验收、预验收。		
评价问题 简要建议	(一) 项目决策方面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及时梳理立项、可研、“四证一书”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对程序不规范环节及时整改。 (二) 资金管理方面 1.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根据《贵州省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避免资金闲置。 2.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加强内控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 完善会计核算手续, 确保会计记录真实、完整、合法。 3.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既要避免资金的闲置,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更要真实、合理确定工程进度产值, 杜绝超付工程款行为。 (三) 项目管理方面 1.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加强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 确保招标采购流程规范, 并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及时签订委托合同, 规避法律风险。 2.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重视专项债券项目信息管理, 及时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数据填报及信息公开。 3.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加强项目验收管理, 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竣工验收, 合理核实工程造价及办理竣工决算, 完成投转固, 及时进行资产移交登记, 同时明确资产管理责任单位以及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四) 产出及效益方面 1.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加强调度, 组建专班, 倒排工期, 精心组织, 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申报投资项目, 避免项目等资金或资金等项目的情况发生。 3.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当编制拟调整变更后项目的融资收支平衡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 重新确定收支测算数据, 合理确定项目需求资金及本息覆盖倍数, 按需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从严执行收支平衡有关要求, 排除专项债券项目潜在风险。 (五) 绩效管理方面 贵阳护理职业学院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并按季度对实施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双监控工作, 对项目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强化“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专项债券绩效考评机制。		
评价结果 应用建议	1.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 建议贵州省教育厅统筹协调贵阳护理职业学院进行限期整改, 对于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 给予通报批评。 2.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出具与项目实际形象进度不相符的中期计量支付报表, 且使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超付工程进度款, 建议贵州省教育厅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3.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建议贵州省财政厅根据财力状况, 结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下一年度资金。		
评价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9 月 1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中联建[2023]黔 142 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及联系方式	

注: 按照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规定, 部分不宜公开的内容未予公开。